

屯門區議會第十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1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梁健文先生，BBS，MH，JP (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MH (副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紹成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上午 9:35	上午 11:47
陶錫源先生，MH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上午 9:30	下午 1:16
吳觀鴻先生	上午 9:30	下午 2:27
陳有海先生，BBS，MH，JP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歐志遠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上午 9:35	會議結束
徐 帆先生，MH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MH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MH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劉業強議員，MH，JP	上午 9:52	上午 11:47
陳文偉先生	上午 9:30	下午 2:32
張恒輝先生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何君堯議員，JP	上午 9:40	下午 12:41
朱順雅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甘文鋒先生	上午 9:30	下午 1:08
巫成鋒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葉文斌先生	上午 9:35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譚駿賢先生	上午 9:30	上午 11:47
劉振輝先生(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應邀嘉賓：

李美嫦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趙頌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參事(總部)
鍾玉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李子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總館長(營運及電腦)
楊何蓓茵女士	運輸署署長
何慧賢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新界
莫家聲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屯門
何偉基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西
黃偉文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特別職務
吳國志先生	廉政公署新界西首席廉政教育主任
趙汝達先生	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總廉政教育主任
華莉珍女士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劉映紅女士	香港賽馬會慈善事務部慈善項目經理
譚雨川先生	香港賽馬會慈善事務部慈善項目經理
梁卓敏女士	嶺南大學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助理經理
倪曉琳女士	嶺南大學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項目主任
區詠蘭女士	嶺南大學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項目主任

列席者：

馮雅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勞俊衡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陳凱庭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關汝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一)
周嘉年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劉子豐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理總工程師/新界西 3
鄭國仁先生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屯門)
李錦浩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麥衛文女士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指揮官
蔡秀娟女士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屯門區)
李沛芹女士	房屋署屯門區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黎啟泰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專員
莫慶祥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黃應鳴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林智文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陳德義先生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福利專員
許家耀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余芷茵女士(助理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屯門區議會第十次會議，以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他表示，政府會繼續安排部門首長輪流出席區議會會議，以加強溝通。出席是次會議的兩位部門首長分別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署長李美嫦女士及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女士。他代表區議會歡迎首先出席的康文署李署長。

2. 主席表示，由於有兩位部門首長出席是次會議，他會在康文署署長的部分完結後休會 15 分鐘，以便議員可於休會期間往地下的示威區向接着出席的運輸署署長遞交請願信。

3. 主席續表示，如議員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39（11）條，決定曾就某事項申報利益關係的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申報利益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4. 由於是次議題眾多，主席表示會嚴格遵守《會議常規》第 28(2) 條有關發言時間的安排，即每名議員可發言兩次，第一次發言時限為三分鐘，第二次追加發言時限為一分鐘，而提交文件的議員則另獲安排三分鐘介紹文件。

II. 議員告假事宜

5. 秘書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議員的缺席申請。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與屯門區議員會面

6. 主席再次歡迎康文署署長李美嫦女士，並歡迎該署高級參事(總部)趙頌恩先生、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黃樹恩先生、圖書館總館長(營運及電腦)李子俊先生、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鍾玉芳女士及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黃應鳴先生出席是次會議，向議員介紹署方的工作，以及就地區關注的議題聽取議員的意見。

7. 李署長透過投影片（附件一）介紹康文署在屯門區的工作，包括康樂及體育設施、工程計劃、圖書館、藝術、非物質文化遺產，以及康文署就慶祝香港回歸二十周年所舉辦的節目。

8. 接着，多位議員就康文署在區內的工作向李署長提出以下意見或查詢。

9. 有議員希望李署長關注曲藝團體長久以來在公園內進行曲藝活動而引致的噪音問題，該問題更在政府近年在有關的官司敗訴後惡

化。她認為康文署未有妥善管理公園，常以有關法例存有漏洞為藉口，推卸應盡的責任。目前康文署聘用的公園管理公司形同虛設，屯門公園及青田遊樂場的管理更是強差人意。她特別指出區內的噪音關注組成員曾多次就青田遊樂場的問題向康文署作出書面投訴，但情況仍得不到改善；而有關注人士曾在本年 4 月 9 日於公園內受到襲擊，當時公園管理公司的職員並沒有上前協助，遇襲人士最終受傷並需報警處理。她表示自己其後在 4 月 11 日舉行的相關會議上提及上述事件，但康文署代表卻未有提供相關資料。

10. 有議員指出康文署職員雖會前往屯門公園執法，但有些公園如青田遊樂場卻只有保安員駐守，他們往往因怕事而未有處理公園內發生的爭執，因而影響區內康樂設施的整體水平。她並指出青田遊樂場的曲藝團體於晚上 11 時過後仍然在演唱。現時雖設有與公園相關的法例，但康文署卻未能執法，使製造噪音的人有恃無恐，而受影響的市民卻求助無門。她希望署長體恤民情，前往有關的公園視察，並加強有關方面的執法，還公園附近居民一個寧靜的生活環境。

11. 有議員肯定康文署多方面的貢獻，惟就公園噪音問題表示他自己多年來為解決此問題四處奔波，包括出席立法會會議作出申訴及參與制訂自娛區等，但可惜仍未能解決有關問題。他指出，區內公園及遊樂場的夜間噪音問題令居民生活受到很大影響，故希望署長能重視此問題的嚴重性。他續指出，曾有前立法會議員爭取修改相關法例，但十多年來未有進展，他建議政府增撥資源予康文署的地區辦事處，而政府亦可考慮興建多用途的文娛康樂大樓，讓有需要人士在室內進行曲藝活動，以減少對其他居民的影響。

12. 有議員對康文署近年在泳灘推行的改善措施表示讚賞。她另提及會議前有兩位是全港運動會（下稱「港運會」）屯門區游泳項目代表的中學生向李署長遞交有關游泳池維修時間的請願信。她表示，屯門區內設有三個游泳池，其中屯門游泳池及屯門西北游泳池設有暖水池，然而過去兩年屯門游泳池在冬季皆全面關閉，以致屯門西北游泳池的入場人數大增，居民需在泳池門外輪候逾一小時方可進入。由於屯門游泳池內設有 50 米長的標準池，她希望署方研究協調區內游泳池的維修時間，避免於冬季關閉屯門游泳池。此外，目前區內只設有一個標準運動場（即屯門鄧肇堅運動場），其開放時間為上午 6 時 30 分至下午 10 時 30 分，為方便熱愛運動的上班人士，她希望署方考慮將其開放時間延長為上午 6 時至下午 11 時。

13. 有議員指自己不斷收到市民投訴曲藝團體在區內公園（如屯門公園、青田遊樂場及蝴蝶灣公園）內進行曲藝活動而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她曾到現場觀察，發現公園內的保安員並未就有關問題採取行動。她認為公園是提供寧靜環境予市民休息的地方，不應受噪音問題影響，加上部分曲藝團體除利用揚聲器表演外，還會就其表演收

費，故希望署方加強有關方面的執法。此外，她留意到有市民或內地訪客在泳灘非法紮營的新聞，擔心此風氣會蔓延至屯門，破壞泳灘美好的環境並影響附近居民，故希望署方嚴厲執法。

14. 有議員認為公園的噪音問題對周邊居民造成滋擾，但政府在相關的官司敗訴，實有需要討論相關法例，但修訂法例需時頗長，故希望署長聽取區議會的意見後向相關部門反映。有關第 16 及 17 區的擬建設施方面，她指有關工程項目均已討論十多年之久，如今立法會正在處理第 16 區運動場的興建項目，然而她並不清楚其獲處理的優次；至於李署長所介紹在第 17 區休憩用地上的擬建設施，則與當年屯門區議會所討論的有所不同（屯門區議會當年同意的設施包括兩個七人人造草地足球場、一個籃球場、一個滑板場及太極圈），然而屯門區議會卻未獲通知這方面的改變。就此，她希望日後屯門區議會在討論這類型設施後，署方可定期匯報有關進度，以便議員可回應市民相關的查詢。

15. 有議員讚賞署方近年在泳灘進行了多項改善措施。他理解市民提出的要求眾多，有關的泳灘事宜實在需時商討，故署方並非一下子便可回應所有訴求。他另表示，康文署需跟進的項目和安排的節目數量十分多，而屯門區議會於署方負責的項目所投放的資源亦不少，然而有關項目成效不彰，故認為署方應加強宣傳其工作，並與屯門區議會攜手合作（例如邀請議員前往公園處理噪音問題）。此外，他認為要解決公園噪音問題，應從不同途徑着手，並要懷着決心，問題便終能解決。

16. 有議員希望署方盡快公布第 16 區運動場的發展時間表和定期向屯門區議會或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匯報有關進展，並考慮於鄉郊地區增設康樂設施。他另表示，屯門區派出 198 名運動員參加本屆的港運會，運動員平日需加強訓練才可獲得佳績，故希望署方持續投放更多資源在體育項目上。他亦希望署方每年於屯門舉辦元宵及中秋娛樂節目，而非以四年一度形式舉行，藉此加強非物質文化遺產及傳統禮節的承傳。此外，沙田現時設有文化博物館，為方便市民不必前往其他地區欣賞文物，他建議同樣於屯門設立文化博物館。

[會後補註：康文署補充表示，現時新界西的元宵及中秋綵燈會會輪流在不同地區舉行，而在屯門區約兩至三年一度，方便市民參與。署方近年曾分別於 2013 年 9 月及 2016 年 2 月在屯門公園舉辦中秋及元宵綵燈會。]

17. 有議員表示，區內三個公園皆是噪音問題黑點，當中以青田遊樂場的問題最嚴重，該遊樂場在晚上十時後仍有曲藝活動進行，故希望署方在相關法例獲修訂前，以行政管理措施處理晚上十時後進行曲

藝活動的問題。就施政報告內有關於屯門興建的體育及康樂設施項目，他較為關注良才里的硬地足球場，並指出附近居民皆歡迎有關設施，只擔心有關足球場啟用後，在晚上出現噪音問題。因此，他希望署方妥善管理足球場以避免上述問題出現。他另讚賞區內的泳灘設施，並請署方考慮提早於冬季（如三月份）開放區內部分泳灘，供泳客使用。

18. 有議員引述過往經驗，指出康文署可引用限制晚上 11 時至早上 6 時噪音的相關法例，或一些並無時限但針對滋擾問題的相關法例來處理私人屋苑的噪音問題。他認為署方可與警方和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合作，前往公園或附近住宅量度音量，如出現超標情況，即可採取執法行動。就公園的其他問題，他指出區內的大型公園並不容許寵物進入，而現有的數個寵物公園則位置偏遠且未必適合所有寵物使用（如海皇路花園的設施並不適合體型龐大的寵物）。有些寵物主人因此帶其寵物到屯門西鐵站附近，但被投訴或驅趕，使他們感到無助。因此，他希望署方能在公園內劃設寵物專用區。此外，他留意到署方在豐安街巴士站附近的一幅土地種植了花草，卻以鐵絲網包圍，令市民未能觀賞。

19. 有議員表示康文署處理的工作眾多，他特別認同署方在圖書館管理方面的工作，而自 2012 年起每年舉辦的屯門閱讀節更是其他區份少有舉辦的活動。他另表示，相關的工作小組不時提出改善社區的意見（如提供特色座椅及美化階梯），而因應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20 周年，區內的階梯亦將有所布置，他期望有關的布置工作日後可以持續推行。港運會方面，他認為該項活動的推行近年越見成功，而屯門區代表在今屆的田徑項目亦奪得總季軍，他認為場地對於運動員的培訓是重要的一環，故除第 16 及 17 區的運動場，屯門區實在需要更多的運動場，以推動全民運動。此外，他亦希望署方向全港 18 區，尤其是屯門區投放更多資源，以推動啦啦隊項目的發展。

20. 有議員替康文署及公園保安員辯解，表示自己在過去六個月曾兩次陪同康文署職員前往公園處理噪音問題，當時警方及環保署職員亦在場，但鑑於相關法例條文存有漏洞，故最後未能解決有關問題。因此，他欲知悉修訂有關條文的方向及時間表。區內運動場設施方面，他留意到政府已向立法會遞交有關第 16 區運動場文件，當中提及施工前工程預計於本年第三季展開。就此，他欲知悉工程預備工作的進度，以及署方如何安置位於運動場擬建地點的巴士廠。他亦提及擬於第 16 區和 27 區興建的設施及兆麟政府綜合大樓，並表示二者已討論多年，故欲知悉原初的計劃方向是否仍然適用。再者，上述三項工程的位置鄰近，他希望署方就此作出整體的規劃，避免出現設施重疊的問題。此外，他表示曾就豐安街巴士站附近一幅土地的用途多次去信屯門地政處，然而該處一直表示仍在處理中，故欲向李署長查詢有關處理該地的安排。

21. 有議員表示，近年廣場舞頗受退休人士及主婦歡迎，曾有居民向他反映康文署的場地及曲藝訓練班名額不足，難以報名。他認為署方在屯門公園加強執法之餘，亦應增辦有關的訓練班及活動。此外，他贊成在第 44 區興建主題公園，希望署方可與運輸署或規劃署研究，在設計公園時顧及居民需要，並解決停車位不足的問題，例如興建上層為公園，下層為停車場的設施，或在其中一個地盤興建停車場等。

22. 有議員表示，屯門公園的噪音問題已持續逾十年，歷任的康文署署長都知悉有關問題，惟署方每次回覆時都表示正在跟進或積極研究中，他難以理解署方遲遲未能修訂相關法例的原因。他表示是日會到警署落口供，指證製造噪音的人士，但這未能根治問題。他表示前線員工因處理噪音問題而被市民及曲藝人士指罵，承受莫大的工作壓力，冀署方的管理層能盡早解決問題。

23. 有議員表示，噪音問題不單存在於屯門公園，其他地區亦有同樣情況，希望署方能修訂相關法例，否則署方及警方難以執法。此外，立法會將考慮第 16 區運動場的建議，期望立法會議員在審議上述議題時不會拉布。

24. 有議員感謝署方到訪屯門區議會作簡介及聆聽議員的意見。他表示，屯門區人口日漸增加，區內的表演場地不敷應用，地區團體多年來不斷向他反映無論練習或表演場地均嚴重不足，建議署方考慮在屯門區增設一個交通方便、設備完善的表演場地供居民使用。此外，屯門區的運動場使用率達 100%，他支持盡快興建第 16 區的運動場。

25. 有議員表示，屯門區的中小學需借用天水圍的運動場舉辦運動會，因此議員建議在屯門區增設運動場。自地委會成立以來，他曾擔任該會的主席，並與時任的康文署地區經理前往將軍澳運動場實地觀察，並建議將第 16 區運動場的座位由最初的 3,000 個增加至 5,000 個，其後署方亦答允地委會的要求。他指出計劃由籌備至今已超過九年，與第 27 區興建休憩公園的進度一樣緩慢。他另表示，現時大部分的尖子運動員均由體育會、香港學界體育聯會等地區體育團體提供培訓，但康文署卻未有在硬件上作出配合。此外，就擬於新圍仔兒童遊樂場設置牌樓一事，他知悉康文署不反對是項建議，故希望署方解釋牌樓是否公共設施。

26. 有議員建議將青山灣海濱長廊及三聖邨的公園連接起來，一併由康文署管理，同時在該處增設避雨亭等設施。在公園噪音問題方面，他表示若不修例，康文署人員及警方不能執法，因此署方應修訂有關法例。此外，他對康文署人員樂意處理議員就區內設施提出的查

詢及投訴表示讚賞。

27. 有議員歡迎在第 14 區兆麟綜合大樓內設置兒童室內遊戲室，並指出全港共有 32 個同類的遊戲室，屯門區只設有一個遊戲室並不足以滿足區內人口不斷增加所帶來的需要。他建議在第 54 區 4A（西）號地盤興建體育館時，可考慮在該處設置兒童遊戲室。此外，目前中央圖書館設有「玩具圖書館」，提供一千種不同類型的玩具供兒童玩耍，網上對這項設施的評價甚高，故希望在屯門及其他地區亦能加設此類「玩具圖書館」。

28. 有議員表示，草地滾球活動在康文署的推廣下已逐漸普及，有不少青少年參加，屯門區亦在此項活動獲得不少獎項。有參與草地滾球活動的居民向他反映屯門區只有一個露天草地滾球場，相反天水圍及其他地區的場地均為室內場地，故他建議署方將來在第 16 區運動場或室內運動場加設室內草地滾球場地。

29. 有議員指出本年初有傳媒於黃竹坑及將軍澳的人造草足球場進行抽驗，化驗結果顯示當中的致癌物比歐盟標準高出三倍。由於湖山遊樂場的人造足球場使用率頗高，他查詢署方會否就全港的人造草足球場進行化驗。他另指出體育項目的規例經常更改，而裁判知悉最新規例後向教練轉述，教練才可為運動員安排訓練流程，但裁判的福利卻往往被忽視。他引述自己的經驗，指出政府對裁判提供的資助不多，他們經常需自費參加國際運動比賽，他請署方留意對運動員及體育項目的資助。

30. 有議員查詢修訂與公園噪音相關的法例的最新進展，以及文娛廣場興建天幕的時間表和最新設計，並希望第 16 區運動場可盡快興建。

31. 有議員希望署方可於會後向議員提供剛才簡介用的投影片。在綠化工作方面，他支持美化屯門公園的階梯，並指出屯門公園內的樹木開始老化，希望署方加強樹木的美化及改善工作。此外，屯門大會堂（下稱「大會堂」）及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轄下的設施使用率接近 100%，惟大會堂的會議室使用率只有 15%至 50%，建議署方研究可行方法以善用資源，例如將會議室更改為多用途活動室，令更多居民可使用政府設施。此外，區內泊車位嚴重不足，他希望署方興建第 16 區運動場及第 44 區主題公園時，能在有關的發展計劃中考慮居民使用停車位的需要。

[會後補註：上述投影片已於本年 5 月 17 日透過電郵發給議員參考。]

32. 有議員表示曾目睹有市民在屯門公園打賞曲藝表演者時作出不

雅舉動，認為署方應正視問題。她請李署長與律政司研究盡快修例，並加強執法，回應居民的訴求。

33. 有議員查詢署方有否在其他地區的公園設立自娛區，以及署方能否就第 16 區運動場提交時間表，若議題在立法會討論時遇到拉布，署方是否有後備方案。此外，署長提及的社區圖書館需由非牟利團體營運，他建議署方可考慮在恆富街或恆貴街的幾幅空置土地興建兩至三層高的小型圖書館。

34. 有議員表示，有不少少數族裔人士居於屯門，他們熱愛板球活動，希望署方在屯門區可設置一個板球場。

35. 有議員查詢署方在屯門區綠化工作方面的人手編制有否增加或調動，並指出深圳在維持綠化景觀方面的工作做得不錯，可作參考。

36. 李署長就議員的意見及查詢作出以下的綜合回應：

- (i) 表示在管理公園噪音方面，署方曾為九龍城海心公園訂立公園附例，以根治公園噪音問題，惟有關附例在 2016 年被法庭判為不合適。其後，署方一直積極與律政司研究如何修訂相關法例，並檢視其他法例是否可用以執法。無疑草擬法例須通過不同的程序，但即使將來成功修例，取證及檢控仍最為關鍵，並且檢控後法庭亦需一個顯著、具懲罰性及阻嚇性的罰則才能有效改善有關問題。她另感謝曾挺身而出協助舉證的議員；
- (ii) 表示署方在研究修例時，亦加強對公園的執法及管理，以屯門公園為例，署方額外增聘了九名保安員在下午 1 時至晚上 6 時當值，當中包括富有執法經驗的保安員。此外，自 2013 年 11 月開始，署方亦安排了保安員在星期五、六、日及公眾假期的晚上 7 時至 11 時在青田遊樂場巡邏，當發現有人士發出較大聲浪時，保安員會即時作出勸諭及處理。署方會繼續與警方及環保署加強聯合執法行動，務求減低噪音對市民的影響。此外，若公園範圍內有罪案發生，署方必會報警處理；
- (iii) 表示她曾不只一次前往屯門公園、海心公園及鄰近的樓宇進行視察，仔細觀看有關噪音投訴的影片及投訴信等，以及與康文署同事研究解決辦法。她希望議員與康文署齊心協力，共同處理有關事宜；
- (iv) 指出由於第 16 區運動場工程龐大，將分為兩個階段推展。署方在前期工程階段會落實設計、進行工地勘測和技術研究，並在下一階段全面檢視施工期間對使用者的影響。署方聽取了地委會的意見，已將運動場的座位增至 5,000 個，運動場符合國際田徑總會的水平，使區內

- 能舉行高水平的運動項目。此外，署方已於上星期就運動場的前期工程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並獲支持，署方接着會按既定程序將前期工程提交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倘撥款獲得批准，署方將推展有關工作，以期運動場興建工作可於五年內展開；
- (v) 就第 16 區運動場落成前可否延長其他運動場開放時間的查詢，表示全港 18 區的運動場現時除舉行大型運動項目，其餘時間均於早上 6 時 30 分開放，署方認為此屬適當安排；
- (vi) 就第 17 區的擬建設施，指出地委會在 2010 年 10 月的會議上已同意將興建兩個七人足球場改為興建一個 11 人足球場。她表示，署方在規劃各項工程的設計圖則時，定必諮詢相關的委員會才正式落實有關設計；
- (vii) 明白議員對設置運動場設施有所期望，如今施政報告已宣布多項相關工程於未來五年內推展（下稱「五年計劃」），她期望與屯門區議會同心攜手推動有關項目的發展；
- (viii) 感謝議員的支持，使泳灘的設施在過去得以改善，並指多項的泳灘改善工程正緊密進行中。對於有議員就泳灘開放時間的建議，她回應指屯門區內現時已有一個泳灘（即黃金泳灘）全年開放供市民使用；而有關泳灘出現紮營的情況，她表示康文署及警方在收到投訴後已嚴厲執法，事件中的人士經勸諭後亦已收回營帳，康文署會繼續加強有關方面的宣傳；
- (ix) 指大會堂現時的使用率達 100%，署方亦希望能充分利用不同的空間作為展覽的場地。大會堂內的活動室及會議室現時使用率仍有改善空間，署方會積極考慮不同的方法，以充分利用這類設施，並使表演設施可作多用途使用；
- (x) 表示署方對增設寵物公園持開放態度，如新建或現有的公園具合適的設施而區內亦達成共識，署方會研究增建寵物公園的可能性；
- (xi) 就於康文署即將興建的設施內增設停車場設施的建議，表示一般而言停車場設施並非署方提供的配套設施之一，然而署方可與運輸署及相關部門作出跟進，如有合適的地方，可就工程的設計、造價及時間表等探討其可行性；
- (xii) 表示署方現有的人造草場地皆按照國際足協的規定所設計、管理及維修，而跨部門的專責小組亦將連同香港足球總會（下稱「足總」）和香港欖球總會（下稱「欖總」）就人造草場地的安全使用作進一步研究，並參照國際水平保養管理人造草場地，故市民可安心使用；
- (xiii) 指出「玩具圖書館」是中央圖書館作為全港最大圖書館獨有的設施，並非是灣仔區一般圖書館的設施，恕暫未

- 能於其他圖書館設置「玩具圖書館」；
- (xiv) 就署方活動的宣傳，指出署方希望透過區議會加強活動宣傳的效果，並會適時邀請區議員出席署方舉辦的活動；
 - (xv) 表示除康文署外，地區團體亦可舉辦元宵活動；至於康文署在市區舉辦的大型中秋及元宵活動分別在維多利亞公園及香港文化中心舉行，而新界東及新界西亦每年各有一個，在各自的區份巡迴舉辦，署方同時希望可與地區團體合作籌辦此類活動；
 - (xvi) 恭賀屯門區代表在今屆港運會的田徑項目獲得總季軍的成績，並預祝他們在即將舉行的項目繼續取得佳績；
 - (xvii) 表示署方會繼續與相關團體推動啦啦隊文化，亦希望透過屯門區議會持續推廣此文化；
 - (xviii) 指出有關豐安街的土地並非康文署的管轄範圍，該處應為屯門地政處或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管轄範圍；
 - (xix) 指出擬於新圍仔兒童遊樂場設置牌樓的工程現正進行公眾諮詢。署方對有關工程持中立態度。由於牌樓所需佔用的花槽面積並不大，相信不會影響遊樂場對市民提供的設施，署方會在公眾諮詢階段完成後，與民政處繼續跟進此項工程的可行性；
 - (xx) 表示草地滾球運動越來越受歡迎，已落成的沙田圓州角及興建中的大埔第一區體育館均設有室內草地滾球場。雖然「五年計劃」並未包括在屯門興建室內草地滾球場，但第 54 區內已預留土地興建體育館，署方對於在體育館內設置哪類設施持開放態度，如區內對室內草地滾球場有需求，署方可研究在體育館內設置此類設施；
 - (xxi) 指出署方現時以減低對使用者的影響為原則編制區內三個游泳池的維修時間表，署方代表會後會向議員分享有關資料，如可進一步減低對使用者的影響，署方樂意聽取有關意見；以及
 - (xxii) 感謝屯門區議會對康文署的關愛、支持及意見，若議員有任何意見可協助署方做得更好，署方樂意繼續聆聽。

37. 有議員表示他作為當區議員及新圍仔村長的他並沒有收到任何有關牌樓項目的通知，就此，他知悉有其他議員正與康文署商議有關工程。他希望知道現有設施在規例上是否可隨意改動，並指出除村民外附近的居民亦會使用所涉的遊樂場，故任何遊樂場工程皆會影響他們。

38. 有議員表示現時已有相關法例處理公園噪音問題，只是署方並未執行。她指出青田遊樂場內的保安員只可驅趕公園使用者，卻沒有執法權力；相關法例將來即使獲修訂，署方仍須加強人手，並派遣具

執法權力的人員長駐公園內執法。

39. 有議員指北區運動場及斧山道運動場晚上 11 時才關閉，由於屯門區只有一個標準運動場，故希望署方將其開放時間延至晚上 11 時。此外，她認為區內只有兩個游泳池設有暖水池，如在冬季關閉其中一個並不合理，故希望李署長與署方的地區職員研究改善方案。

40. 有議員表示，良才里硬地足球場附近的學校及居民團體皆擔心該足球場若以開放形式運作，日後或會對他們造成滋擾。他建議將球場改為草地場並妥善管理，以減低噪音問題出現及罪案發生的可能性，並希望李署長在規劃時聽取附近學校及居民的意見。

41. 有議員希望署方與足總和欖總繼續跟進人造草場地的安全情況，以提高其安全水平。此外，他重申擔任全職裁判難以維持生計，代表香港出外擔任裁判需自行負擔所有開支，而他們出外擔任裁判的目的為提升香港的運動水平，故希望李署長提高對他們的相關資助。

42. 有議員再次查詢文娛廣場興建天幕的時間表及最新設計。

43. 有議員重申屯門公園的噪音問題嚴重，民政事務局局长及歷任的康文署署長皆知悉有關問題，惟檢控有關人士需市民挺身而出及出庭作證，而即使成功檢控，有關人士亦只會被判罰款數百元，相約於他們表演一首歌曲可賺取的金錢。他表示政府既然在處理其他緊急事情（如內地孕婦來港產子及配方奶粉出境等）時可作即時跟進，為何只是修訂相關法例逾卻十年仍未成事。

44. 主席亦請李署長回應早前有議員提出在屯門區設置板球場的建議。

45. 李署長就議員另一輪的意見及查詢作出以下的綜合回應：

- (i) 指出區內現時雖並未設有板球場設施，但署方可研究在現有設施或日後興建的康樂場地設置此類設施；
- (ii) 理解良才里設置硬地足球場可能令附近的居民擔心將來出現噪音問題，署方日後會就工程的設計及設施的管理與當區議員作出跟進；
- (iii) 表示一般而言，若任何工程會影響康文署的設施，署方會檢視其影響程度及範圍。由於新圍仔兒童遊樂場擬設置牌樓的位置，只限於遊樂場的花槽內，相信對遊樂場提供的設施不會構成影響，故署方對有關工程持中立態度。署方歡迎當區議員及居民於諮詢期內提交意見，並會研究日後如何跟進；

- (iv) 指出現時署方向體育總會提供資助，作為運作開支或資助前線運動員，然而未有提供額外的資助予其他相關的裁判人員。議員日後可就體育政策反映有關意見；
- (v) 表示文娛廣場的天幕工程已包括在建築署的工程項目列表中，署方希望在未來兩年可獲撥款興建天幕；以及
- (vi) 表示在管理公園噪音方面，署方或未能以一己之力解決問題，而需透過跨部門及與屯門區議會的合作來共同處理。此外，對違規人士作出的檢控需具懲罰性及阻嚇性的罰則，才能有效改善問題，在這方面，署方留意到過往法庭在處理此類案件或有恩恤的情況。她希望與各位議員繼續齊心推展有關工作。

46. 主席多謝李署長出席是次會議，並請她考慮本區議會的意見，尤其是屯門居民多年來關注的議題。

[此時，主席宣布休會 15 分鐘，會議於下午 12 時 07 分繼續。]

IV. 運輸署署長與屯門區議員會面

[主席暫時離開會議室，會議由副主席代為主持。]

47. 副主席歡迎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女士、助理署長/新界何慧賢女士、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許家耀先生、高級運輸主任/屯門莫家聲先生、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西何偉基先生及高級工程師/特別職務黃偉文先生出席是次會議，向議員介紹署方的工作及就地區關注的議題聽取議員的意見。

48. 何署長請該署助理署長何女士先向議員簡介運輸署的工作，後者遂透過投影片（附件二）作出簡介，內容包括運輸署的服務範疇、香港的長遠運輸發展策略、香港的公共運輸政策發展策略以及屯門區交通及運輸改善項目等。

[此時，主席返回會議室主持會議。]

49. 接着，多位議員就運輸署在區內的工作向何署長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50. 有議員就改善青山公路交通擠塞問題一事，向運輸署及教育局表示謝意。她表示會繼續留意該區的交通情況，並與相關部門保持溝通。她另指出，掃管笏有多項私人物業將陸續落成，預計新增住戶達 8,000 伙，若只依靠掃管笏路接駁青山公路，對整體交通情況並不理想。因此，她建議在鄭任安夫人千禧小學旁的迴旋處開闢支路，並經冠峰臺連接屯門公路，以疏導未來的交通流量。此外，掃管笏區的屋苑星堤已入伙六年，惟至今仍未有相應的交通配套，故星堤業主委員

會才特別於今早向何署長遞交請願信，以反映有關訴求。

51. 有議員提出以下三項訴求：要求 62X 全日行走；希望能盡速興建西繞道；以及要求就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巴士路線進行公開招標及諮詢。她就首項要求補充表示，62X 投入服務 30 年，她多次要求 62X 擴展為全日服務，署方卻安排 259D 於非繁忙時間繞經屯門市中心，用以填補 62X 服務的不足。由於 62X 於繁忙時間及非繁忙時間的服務安排並不一樣，往往令居民無所適從，而且屯門市中心人口眾多，故她冀署方盡快改善 62X 的服務。

52. 有議員表示，交通一向是屯門居民比較關注的議題。隨着區內人口增長，各種交通工具的載客量漸見飽和，例如早上繁忙時間的西鐵線非常擠迫，故她要求署長交代政府會否規劃屯門至荃灣沿海鐵路（下稱「屯荃鐵路」）。此外，港珠澳大橋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即將通車，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一直跟進將來往返屯門與機場的交通安排，她希望署長交代有關規劃方向。停車位方面，屯門區內停車位嚴重不足，以致違例泊車問題猖獗，她建議署方考慮興建多層停車場。她另指出，署方在屯門區 2017-2018 年度巴士路線計劃（下稱「巴士路線計劃」）建議開辦屯門至科學園等新路線，惟屯門區議會爭取多年的屯門至大埔線及屯門至將軍澳線卻依然未獲考慮，她認為運輸署應重視屯門區議會的意見。

53. 有議員表示，龍逸邨入伙前，運輸署曾於龍門居舉辦居民大會，承諾若有新屋邨落成會提供相應的交通服務。然而，龍逸邨入伙至今已三年，附近的私人物業亦即將落成，而附近工廠區的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更曾投訴該區交通配套不足，但署方至今仍未落實龍逸邨接駁屯門市中心的專線小巴服務。此外，新增屯門至大埔的巴士路線的議題已討論多年，而屯門區議會現時僅要求署方安排一班特別班次從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下稱「轉乘站」）開出，惟至今仍未能成功爭取，她認為署方應重視屯門區議會的意見。交通工程方面，皇珠路現時已相當擠塞，未必能應付日漸增加的交通流量，更遑論使用至 2026 年，故她希望署方盡快研究屯門西繞道的走線，以疏導日後皇珠路的車流量。

54. 有議員表示，施政報告曾提及西鐵南延線即將動工，他希望署長可說明具體的施工詳情。另外，港珠澳大橋和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一脈相承，故他希望了解通車後的過關安排。巴士路線方面，屯門第 54 區的欣田邨將於今年底開始入伙，預計會增加五萬人口，但本年度的巴士路線計劃只建議增加 67 及 67M 各一個班次，難以滿足未來的交通需求，他希望署方可關注該區的新增需求。

55. 有議員表示，屯門第 54 區即將入伙，連同洪水橋、元朗南和錦

上路等區域的發展，預計新界西未來將增加超過 40 萬人口，故署方應要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加密西鐵和輕鐵的班次，以及盡快購買新車卡，以應付乘客需求。此外，由屯門往大埔或將軍澳均需多次轉乘，但同屬新界西的荃灣則有巴士 290 及 290A 直接前往將軍澳，雖然由屯門乘車至東九龍可享優惠票價轉乘至將軍澳，但有關優惠並不能惠及整個屯門區，故她要求開辦往返屯門與大埔及將軍澳的巴士路線。她續指出，每輛巴士有 20 至 48 個企位，而屯門對外的巴士路線多行經青山公路或屯門公路等高速公路，故要求署方減少巴士企位數目或取消巴士企位，以保障乘客安全。

56. 有議員表示，元朗和天水圍均有專線小巴和巴士前往福田口岸，但屯門區議會多次要求開辦由屯門前往福田口岸的巴士線均不得要領，而要求延長現時屯門至落馬洲支線交通交匯處的專線小巴線至全日服務亦不獲考慮，故希望署方能重新審視有關建議。此外，258X 的服務只是透過抽調 258D 的原有資源提供的，票價亦較 258D 貴，結果居民整體能享用的服務不但沒有增加，部分居民更要負擔較高的票價，不少居民對此感到不滿。早前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下稱「龍運」）擴展 E33P 為雙向全日服務，但實際上龍運只於特定時段提供單向服務，並非於全日任何時段都提供固定班次的雙向服務，故實有誤導之嫌。鐵路方面，她指新界西未來將增加 40 萬人口，即使西鐵線增至八卡車廂亦會不敷應用，故署方應盡快興建屯荃鐵路。

57. 有議員對署方的工作報告感到失望。他認為署方不應只報告於屯門區增加了多少個路邊停車位或行人過路處等地區事務，而應集中闡釋宏觀的運輸政策。他續指出，署方多次強調發展以鐵路為骨幹的運輸系統，然而西鐵線已經飽和，令新界西居民必須以巴士作為主要交通工具，反映署方的政策目標並不成功。他認為署方應着手解決此問題，包括考慮興建屯荃鐵路等，而不應單單報告區內的小型交通工程項目。此外，他曾期望署方可於批出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的專營權合約前到訪屯門區議會，以聆聽議員對九巴的意見，並在批出合約前考慮於合約條款中納入議員就分段收費和轉乘優惠等提出的意見。

58. 有議員表示，現時不少巴士路線由元朗開出再行經藍地一帶，而洪水橋的人口持續上升，故要求運輸署提高 63X 服務水平、擴展 261P 為全日服務及 B2 改用雙層巴士，以兼顧藍地一帶的乘客需求。此外，他建議署方適當地增加無障礙設施及考慮以架空形式發展其他道路，以預留路面位置擴闊青山公路。

59. 有議員建議署方於第 54 區規劃完善的單車徑，並連接寶田、良景和山景一帶現有的單車徑。她續指出，40 號專線小巴票價高昂，車廂殘舊和經常脫班，市民動輒候車逾 30 分鐘。雖然市民曾多次向運輸署反映有關情況，惟至今仍不見改善。此外，由寶田邨巴士總站

開出的 258X 僅於平日提供服務，而且每日只有一班，她希望運輸署加強有關服務。她亦指出該巴士總站尚有空間容納更多公共交通服務，建議署方於該站開辦專線小巴或巴士路線前往上水等地方。

60. 有議員表示，港珠澳大橋快將落成，配合「香港 2030+」的發展，相信屯門會成為珠三角一小時生活圈的樞紐，他希望署方交代屯門區未來交通網絡發展的藍圖。巴士服務方面，他指出周末或公眾假期時，經常有數輛 B3X 在屯門市中心站候客，以致 506 巴士難以靠站，故建議將 B3X 巴士站遷至西鐵屯門站下方的巴士總站。此外，不少屯門居民於機場島的國泰城工作，而早上繁忙時間只有一班 A33X 繞經國泰城，他建議 A33X 於繁忙時間一律駛入國泰城。專線小巴路線方面，屯門居民對 44 號專線小巴的需求龐大，他建議署方考慮重組部分巴士路線和開辦新服務，如考慮有關巴士線由三聖邨開出並不經主要道路前往上水。

61. 有議員表示，屯門西北區對 44 號專線小巴的需求殷切，曾有市民候車逾 45 分鐘仍未能上車。他建議署方在西北區增設前往上水的巴士線，以方便建生、寶田和新圍的居民。此外，建生邨和青田路附近人口密集，而且第 54 區陸續發展，故他反對西繞道北出口設於該區。他另要求署長考慮在屯門區興建多層停車場，以及要求港鐵於繁忙時間提供更多雙卡列車的輕鐵服務。

62. 有議員建議以地底隧道形式建造屯門西繞道的北出口。他表示，雖然更改地底渠道涉及繁複的技術及高昂的工程費用，但此方案會對附近大興及建生約五至六萬名居民的影響減至最低，故希望署長詳細研究此建議。另外，現時部分巴士不經轉乘站，他建議署方盡快擴闊轉乘站，讓更多巴士可停靠該站。

63. 有議員表示，目前屯門西繞道仍處研究階段，預計最快於 2025 至 2027 年間落成，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則將於 2019 年通車，而屯門西繞道的作用是分流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的車流量。若兩者未能同時開通，屯門現有的道路將難以負荷新增的車流量。早前行政長官到內地視察大灣區時，曾提及為提升港珠澳大橋的競爭力，或會降低其收費，若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的收費跟隨港珠澳大橋的收費相應下調，相信會導致更多車輛駛入屯門，屯門區的道路將不勝負荷。他建議署方考慮在屯門西繞道通車前，於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設立較高的收費，以減少屯門區內的車流量，惟公共交通工具不受此限。鐵路方面，他要求署長交代屯門南延線的進度和規劃屯荃鐵路。另外，市區不少公共交通工具的服務範圍重疊，而屯門區的公共交通服務選擇相對較少，他要求署方改善屯門區的整體交通網絡。他續表示，市區有不少巴士站已安裝了巴士到站時間顯示屏和座椅，而屯門區只有少數巴士站安裝了上述設施，他欲得悉安裝有關設施的優次準則。

64. 有議員表示，世界各地近年興起共享單車的概念，並掀起單車代步的熱潮，現時更有公司在沙田試行共享單車，並計劃稍後擴展至元朗和屯門區。他預計居民對單車配套設施的需求會與日俱增，故向署方查詢有否規劃單車停泊位和單車徑等相應配套。

65. 有議員表示，轉乘站相當受居民歡迎，但亦同時令屯門公路變得頗為擠塞，故促請署方研究改善方法。他另要求署方落實興建屯荃鐵路，恢復 962 全日行駛，將錦上路的過境巴士站延伸至屯門，提供更多轉乘優惠，以及改善三聖街的道路設施。

66. 有議員表示，區議會爭取於轉乘站增設八達通增值服務多時，希望署方盡快落實有關建議，以方便市民。此外，屯門西繞道、港珠澳大橋和屯門南延線等均有利屯門整體交通網絡發展，但若有關項目的通車時間未能配合，屯門碼頭的道路將難以負荷龐大的車流量。巴士路線方面，59X 及 59M 的班次嚴重不足，晚上 11 時後仍有大量乘客於轉乘站等候上述路線，故署方有需要加強上述路線的服務。他另指出，現時於沙田提供「共享單車」服務的公司只是利用公共資源提供租單車服務，並非真正的「共享經濟」，他詢問署方對此經營模式的看法。

67. 有議員表示，44A 號專線小巴班次不足，由於兆康是此專線小巴路線的尾站，部分居民候車逾一小時亦未能上車，加上鄰近的欣田邨即將入伙，預計有逾萬新增人口，相信居民對此路線的需求會持續上升。他敦促署方改善上述問題，並研究增加 67X、67M 和 267X 的班次以回應未來的乘客需求。

68. 有議員表示，何署長上次到訪屯門區議會時，他曾詢問脫班的定義，故希望署長可交代此議題的進展。他另建議署方考慮延伸 960 和 961 的終點站，增設往返屯門與大埔及將軍澳的巴士線，設立跨巴士公司轉乘優惠和分段收費，改善 44 號專線小巴服務，以及規劃第 54 區的交通運輸服務。

69. 有議員表示，皇珠路是屯門市中心的主要道路之一，預計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開通後，會令皇珠路的車流量大幅增加，故他要求署方在不影響大興和建生區的情況下，盡快興建屯門西繞道。此外，運輸署鼓勵市民多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並暫停興建公共停車場，以致區內違例泊車問題日益嚴重。恒富街和恒貴街經常有貨車或危險品車輛違例停泊，而署方以該處是非繁忙路段為由，拒絕加設雙黃線。他認為警方難以長期在上述路段執法，故要求署方着手解決違例泊車的問題。他續表示，轉乘站的上蓋有尖銳硬物，或會對巴士上層的乘客構

成危險，建議署方檢視有關設計。

70. 有議員表示，元朗和天水圍均有巴士直接前往福田口岸，而屯門區議會多次爭取同樣待遇亦不獲接納。現時只有皇崗口岸實施 24 小時通關，然而目前往來深圳灣口岸的人流相當多，而且早前政府官員亦建議市民考慮到深圳置業，故他希望署方或有關部門交代政府有否考慮於深圳灣口岸提供 24 小時通關服務，以惠及整個新界西的居民。此外，他促請署方改善 B3 系列的服務。

71. 有議員表示，署方停辦了服務大興和山景區的 66 號巴士路線，並將其巴士資源調配至 66M、66X、258D 和 960 系列等，該區居民的平均候車時間由以往的 15 分鐘增至現時的 25 至 30 分鐘，故他要求署方檢討有關情況。他另促請署方重組 B3 系列的巴士路線及要求加強 B3A 的服務。此外，他贊成深圳灣口岸提供 24 小時通關服務，並要求港鐵購買輕鐵車卡。他另表示反對屯門西繞道以青田路作為北出口。

72. 有議員表示，運輸署以鐵路為運輸系統的骨幹，鼓勵市民多利用公共交通工具。然而，署方亦應顧及屯門區是新市鎮、當中鐵路及巴士路線規劃未盡完善而令不少居民仍需使用私家車的事實。目前區內停車位不足，衍生違例泊車問題，故運輸署應重新檢視興建停車場的政策，並考慮在新市鎮和市區實行不同的政策。此外，他促請署方重新審視 B3 系列的走線，以及在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通車後，考慮調低青嶼幹線的收費。

73. 有議員表示，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即將通車，居民期望往返屯門與機場和東涌的服務會有所改善，但運輸署和巴士公司至今並未提交任何建議方案諮詢區議會，他希望署方在落實新巴士路線前，適時諮詢區議會。此外，他敦促署方重新檢視 62X 和 259D 的走線及停車位政策。

74. 有議員表示，若政府打算推動綠色運輸，應重新審視單車在社會上的定位，並在交通層面作出相應配合。此外，他反對私人公司佔用公共資源去推動牟利業務。

75. 有議員重申 A33X 於繁忙時間應一律繞經國泰城。

76. 有議員要求署方分階段改善 62X 服務，並將之逐步擴展為全日服務，以及盡快規劃第 54 區的巴士服務。

77. 何署長表示無論地區事務或運輸政策，她都樂意與議員討論。

她並就交通工程方面的意見及查詢作出以下的綜合回應：

- (i) 指出香港地少人多，覓地興建新道路有所限制，道路無法承受持續增長的車輛，故香港市民出行主要依賴公共交通工具。署方不鼓勵市民使用私家車，並透過較高水平的汽車首次登記稅和牌費等政策控制私家車數量；
- (ii) 表示運輸署會根據現行《香港規劃標準及準則》提供適量的停車位，然而有關數量不應誘使本來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市民轉用私家車。署方會按個別地區的需求以考慮增加停車位的數目；
- (iii) 指出停車位需求大致可分為兩類，分別是在居住地及目的地的需求。在居住地方面，雖然《香港規劃標準及準則》規定不同樓宇須附設一定比例的停車位，但時移世易，市民平均收入上升，車價下跌，擁有私家車的市民增加，故署方正與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檢視有關標準。在目的地方面，雖然部分市區的停車位不足，但若署方於該區增加停車位，只會吸引更多駕駛人士前往，始終難以解決缺乏停車位的問題。目前尖沙咀和銅鑼灣等市區的公共交通配套完善，署方鼓勵市民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前往上述地區。此外，署方在增加停車位時亦有不同考慮，包括該區的私營停車位供應和有關位置是否方便駕駛人士使用等；
- (iv) 表示署方會透過以下措施以增加停車位供應：(a) 增加路邊停車位。署方過去三年在屯門區新增了約 130 個路邊停車位，包括部分貨車泊位供駕車人士包括職業司機使用；(b) 於公營建設中預留公共停車位。若政府興建新的大樓，署方會提供一定數量的公眾停車位，務求於各區適量增加停車位，以切合市民所需；以及 (c) 檢視商業性質樓宇的停車位數目。不少商場提供停車優惠吸引顧客，署方會檢視發展商的停車位配套，希望發展商最低限度能滿足其衍生的停車位需求；
- (v) 表示署方難以短期內徹底解決停車位不足的問題。她希望在署方繼續增加停車位供應之餘，市民同時可理解香港的道路不可能無止境地增長，並在購買私家車前作出仔細考慮；
- (vi) 指出香港是稠密的城市，覓地興建地面道路或高架道路殊不容易，例如規劃中的中九龍幹線訂定走線時也遇到相當困難。此外，不少市民憂慮大型土木工程會造成噪音或影響未來景觀，而署方亦要確保項目符合空氣質素標準，故此發展大型工程項目確實困難重重；
- (vii) 表示理解居民就屯門西繞道北出口無論支持或反對的意見。就遷移地底渠務並以隧道形式興建屯門西繞道北出口的建議，她會將有關建議交由專業工程師研究，並會與運房局及路政署繼續跟進此工程，務求縮短屯門西繞道與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的通車時間差距；

- (viii) 表示路政署較早前公布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因技術困難，預計北面連接路須延至 2020 年通車，故屯門往返機場於短期內仍要使用北大嶼山公路。署方會適時規劃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交通配套，並諮詢區議會；
- (ix) 表示政府對於道路收費有不同考慮，包括建築成本、營運支出和交通管理作用等。由於公共交通工具的乘客眾多，道路收費對乘客的實際影響不大。即使減免公共交通工具的道路收費，票價亦未必有空間相應下調。署方會與運房局研究有關建議；
- (x) 表示政府一直積極建設無障礙設施，繼「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第一階段後，政府去年再次邀請區議會就第二階段的計劃給予意見。就議員要求加快興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她會將意見轉交路政署考慮；
- (xi) 認同近日於新界東出現的「共享單車」實際上與租賃單車無異，只是經營模式與傳統單車店有別。雖然有關「共享單車」是牟利業務，並使用公共單車停泊位，但在現有法律框架下，單車停泊位免費開放予公眾使用，亦沒有具體限制。即使是送外賣的單車或單車店的出租單車，均可停泊在公共單車停泊處。然而，她同意新界區的單車停泊位比較短缺，故此她會與運房局檢討現行的單車停泊政策；
- (xii) 指出本年度的施政報告建議透過非牟利團體發展社區單車租賃服務，作為「首程」和「尾程」的短途接駁。此外，署方會繼續於適當的位置增建單車停泊位；
- (xiii) 表示署方在檢視於部分路段加設雙黃線的建議時，會考慮該路段是否不適宜任何車輛停留及有否上落客或裝卸貨物等需求；
- (xiv) 指出近年私家車數量大幅上升，以致市區及新市鎮的違例泊車問題越趨嚴重。2006 年至 2016 年全港私家車的數量增長 49%，而同期的道路長度僅上升 6%。署方會透過不同方法改善違例泊車問題，包括由警方加強執法、於適當地地方增設停車位及建議提高違例泊車的定額罰款等；
- (xv) 表示深圳灣口岸 24 小時通關的建議，不但涉及運輸署的公共交通配套，更是保安局和不同執法部門的運作考慮，同時亦要獲得深圳當局的配合。她會將有關建議轉交保安局及相關部門考慮；
- (xvi) 表示有關興建連接路由掃管笏路通往冠發街是一項新建議，運輸署會檢視其需要性。此外，她會請署方工程師再次審視關於三聖街的道路設計；以及
- (xvii) 表示署方會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房屋署共同跟進屯門第 54 區的單車徑及屯門整體單車徑網絡規劃事宜。

78. 就議員提出有關巴士及專線小巴服務方面的意見及查詢，何署

長作出了以下的綜合回應：

- (i) 表示運輸署的政策是於最近口岸的區域設立前往該口岸的巴士服務，故全港 18 區只有元朗區有巴士直達福田口岸，其他區份的居民均需前往元朗轉乘 B1 線巴士前往該口岸。況且若每區均開設巴士專線直通口岸，會嚴重影響口岸附近的交通情況。她希望議員理解這是全港性的運輸政策，署方並非優待元朗區；
- (ii) 表示粵港兩地政府在 2004 年推出六條過境巴士路線，其中一條在錦上路以定點、定班和定線的形式運作。她承認近年這路線的客量有所下跌，署方會與營辦商商討改善方法。如營辦商有計劃於屯門設站，署方會再詳細考慮其建議；
- (iii) 表示屯門往返市區的巴士線並不會全部於轉乘站停靠，這並非與轉乘站的面積或使用率相關，而是署方希望各條巴士路線有不同設計。據統計，繁忙時段轉乘站的巴士由靠站、上落客至離站，一般在三至五分鐘內完成，與轉乘站的設計目標大致相符。此外，目前轉乘站的使用率大約為四成，署方認為暫未有迫切需要擴闊轉乘站，但署方對於在未來擴闊轉乘站和規劃更多巴士線於轉乘站靠站持開放態度。她另表示會聯絡路政署檢視轉乘站巴士站上蓋的情況；
- (iv) 指出九巴在大欖隧道轉車站營辦的便利店設有洗手間、八達通增值服務和提供乘車資訊，以及售賣簡單商品，而九巴亦希望在其他轉乘站引入類似服務。據了解，地政總署原則上並不反對九巴在轉乘站設置客務站，但相關部門仍需時處理不同手續及行政工作；
- (v) 表示新界各條往返機場的巴士路線同屬一個專營權，署方難以單獨抽出個別機場巴士路線重新招標。若逐條機場巴士路線進行招標，部分客量較低的路線或無承辦商願意營運，故署方並不贊成單獨抽出個別機場巴士路線重新招標的建議。若市民對個別巴士路線有意見，署方會與巴士公司作出跟進並要求他們作出改善；
- (vi) 指署方已提醒龍運增加巴士資源，並計劃加強部分路線的服務；
- (vii) 表示 A 線機場巴士主要服務前往機場客運大樓的乘客，而 E 線主要服務於機場島工作的市民，故此部分 A33X 班次繞經國泰城已屬例外安排。署方會與巴士公司研究所有 A33X 的班次駛入國泰城的建議；
- (viii) 指出署方曾建議 62X 擴展為全日服務，以及加密班次至 20 分鐘一班，但因應 62X 服務提升，其他行走路線相若的路線如 259D 等則須相應下調班次以善用資源，惟上述建議最終未獲區議會支持。署方會與巴士公司再研究關於 62X 的服務安排；
- (ix) 表示市區路段非常繁忙，若署方不停加強直達市區的巴

- 士服務，道路只會越來越擠塞，最終亦不能達到更快到達市區的效果。就此，曾有市區的區議會要求署方減少駛入該區的巴士數量，以紓緩交通擠塞。因此，運輸署在規劃巴士路線時，需要作出詳細的審視和考慮；
- (x) 表示署方會小心考慮開辦往返屯門與大埔及將軍澳巴士路線的建議，並會與巴士公司探討規劃上述路線或推出試驗計劃的可行性；
 - (xi) 表示屯門第 54 區將分階段入伙，第一期於今年年底預計有萬多名居民入伙，下一階段則在 2020 年。署方已就屯門第 54 區內欣田邨入伙規劃相應交通配套，包括增加一班 67X 和 67M，以及在上、下午繁忙時段各增加一班 267X。巴士公司亦已同意按乘客量增加 67X 和 67M 的班次，署方會繼續留意該區的需求；
 - (xii) 表示署方會研究於寶田邨的乘客需求及開辦新服務的可行性；
 - (xiii) 表示要求 962 恢復全日行駛的建議已討論多時，署方地區代表的回答已是部門經詳細考慮後的回覆。署方在善用公共交通工具和道路資源的前提下，會與營辦商考慮建議，但部分目的地可能仍須依賴轉乘服務；
 - (xiv) 表示運輸署會與巴士公司檢視由洪水橋開出的巴士路線能否兼顧藍地居民的需要，並會研究部分路線由單層巴士改用雙層巴士和提供全日服務的可行性；
 - (xv) 表示巴士企位的安全性經由專業人士驗證，市民不必擔心。此外，由於巴士票價經計算整體載客量而釐定，若長途巴士只提供坐位，載客量會相應下跌，票價難免需要上調。若市民歡迎此類服務，且不介意票價有所調整，署方會與巴士公司研究這建議的可行性；
 - (xvi) 指出九巴在政府推出資助計劃前，已自行在使用量較高的巴士站安裝巴士到站時間顯示屏和座位。政府為加快此類設施的安裝步伐，去年已推出資助計劃予巴士公司，其中屯門區於未來三年將會陸續增設相關設施；
 - (xvii) 表示運輸署因應申訴專員的建議，已重新制定脫班定義。過去署方會以一整日計算脫班的數據，若路線每日有 100 班車而最終只開出 99 班，屬於脫班；若整日開出 100 班車而只有部分班次未能配合班次時間表則不屬脫班。現時署方已細分以不同時段計算脫班數字，包括上下、午繁忙時段、非繁忙時段和午夜時段。近兩年巴士公司的脫班情況均有改善，九巴的脫班率長期保持在 2% 以下，署方會繼續敦促巴士公司改善服務；
 - (xviii) 表示市區對公共交通工具的需求龐大，故市區同一路段可能同時有鐵路、巴士和小巴等提供行走類似路線的服務。然而，屯門往上水的客源較分散，故 44 號專線小巴的行走路線較長，以配合乘客需求及善用資源。署方會檢視 44 號專線小巴的客量，並研究是否需要提供巴

- 士路線補足專線小巴的服務；
- (xix) 表示署方過去着力改善掃管笏區的交通服務，包括建議增辦 962E 和 261B 等，運輸署會持續留意該區的乘客需求；
 - (xx) 指出運房局的公共交通政策研究建議小巴增至 19 座位，局方稍後會向立法會提交修例草案，希望不久將來 44 和 45 號專線小巴不敷應用的問題得以改善。署方另會留意有關客量，並會適時要求營辦商增加資源以滿足需求；以及
 - (xxi) 表示運輸署以客運營業證批出專線小巴經營權，並會在客運營業證有效期間作出中期檢討。曾有專線小巴營辦商因表現欠佳，署方在中期檢討後給予警告，並在研訊後決定期滿後不予續牌。署方亦會以同類處理手法跟進各區的專線小巴營辦商的表現。

79. 就議員提出有關鐵路事宜方面的意見及查詢，何署長作出了以下的綜合回應：

- (i) 表示鐵路發展主要是運房局及路政署鐵路發展處的工作，她會轉交興建屯荃鐵路的建議予相關政策局和部門考慮；
- (ii) 表示西鐵全線車廂增至八卡後，載客量將上升 14%，而西鐵稍後會提升信號系統，預料可提升載客量 20%，相信兩者會顯著增加西鐵的載客率；
- (iii) 表示港鐵已訂購 40 輛輕鐵車卡，其中 30 輛會替換現有的第二期車卡，另外十輛車卡是新增資源。有關車卡將於 2019 年陸續付運，運房局、運輸署和港鐵會共同研究該十輛車卡的服務路線；
- (iv) 指出由於輕鐵是開放式行車系統，與其他交通工具共用路面，若大幅增加輕鐵的行車量，包括加密班次和增加雙卡，或會導致道路擠塞，署方須小心衡量有關建議；以及
- (v) 表示就架空輕鐵以騰出路面予青山公路作擴闊工程的建議，她會轉交署方工程師和相關部門審視。

80. 有議員表示，多年前曾建議在哈羅國際學校後方的青盈路開闢支路接駁屯門公路，雖然署方拒絕接納有關建議，惟她會繼續爭取。此外，她今日向何署長遞交的請願信中建議於掃管笏路另闢支路接駁青山公路，希望署方能夠加以考慮。

81. 有議員指出，大興邨附近的石排頭路有不少食肆，吸引不少駕駛人士前往，故該處的違例泊車問題特別嚴重，甚至影響巴士運作。他建議署方考慮在巴士站和交通燈安裝閉路電視，協助警方打擊違例泊車。

82. 有議員表示不接受署方對於福田口岸巴士專線政策的解釋。此外，她要求署方檢視 B3 和 962 系列巴士路線。

83. 有議員表示，自輕鐵通車以來，已多次發生嚴重交通意外，而且青麟路有多個交通交匯處，車長亦要格外留神。因此，若輕鐵洪水橋至藍地的路段改以架空形式行車，可減少意外發生，亦可配合青山公路和屯門單車徑的發展。

84. 有議員表示，要求署方交代兩地政府曾否探討深圳灣 24 小時通關的安排。他另要求運輸署檢討 B3 系列的走線安排及建議 44B 號專線小巴以循環線形式延伸服務範圍至福田口岸。

85. 有議員表示，除非 962 恢復全日行駛，否則他反對 962E 途經深井。

86. 有議員希望署長按承諾檢討 40 號專線小巴的服務，並要求署方的地區代表與她保持溝通。

87. 有議員再次要求署長回應龍逸邨開辦專線小巴服務的議題。

88. 有議員建議署方要求九巴及港鐵提供月票優惠，以及要求港鐵翻新屯門區的輕鐵月台。此外，他查詢港珠澳大橋的口岸是否實施 24 小時通關。如是，他建議銜接港珠澳大橋的深圳灣口岸作出同樣的安排。

89. 何署長就議員的意見及查詢作出以下的綜合回應：

- (i) 表示署方會檢視掃管笏路興建支路接駁青山公路的新建議；
- (ii) 指出如在巴士站泊車已屬違法。此外，警方正研究在全港使用閉路電視協助打擊違例泊車，運房局和運輸署會全面配合；
- (iii) 澄清過境巴士與前往口岸的公共巴士是兩類服務，前者是粵港兩地政府於 2004 年共同規劃的。現時由錦上路開出的過境巴士客量下跌，署方會檢視其服務安排，並作出相關改善；
- (iv) 表示當初落馬洲支線的設計只提供鐵路過境服務，後來因應立法會的要求，署方在附近增設了落馬洲公共交通交匯處，容許有限度的公共交通服務前往該區。由於該交匯處空間有限，而附近的土地亦已規劃作不同用途，再者環境保護署嚴格要求路政署限制前往該處的車輛

數目，以免影響環境，故在這種限制下，運輸署難以再容許更多公共交通工具前往該區。現時該處會於繁忙時間預留車位予接載跨境學童的校巴，而跨境學童的數量預計於 2018 年後逐漸下跌。如日後有關車位需求下跌，署方會考慮容許其他公共交通工具駛往該區。除此之外，署方難有機會增加該區的公共交通服務；

- (v) 表示署方會與巴士公司檢討 B3 和 962 系列的整體服務水平；
- (vi) 指出香港有三個路段屬於低排放區，包括中環德輔道中、彌敦道和銅鑼灣，而銅鑼灣大部分路段均被劃入低排放區，故此運輸署需要盡量減少有關路段的車流量，以改善空氣質素。署方過去一段時間，經多番努力後才成功重組港島區的巴士路線，務求減低銅鑼灣的車流量。若現時延伸 960 或 961 的終點站至銅鑼灣，會違背署方的政策目標。署方備悉屯門區的訴求，日後若需檢討行經銅鑼灣的巴士路線，署方會對此建議加以考慮；
- (vii) 表示署方並非處理出入境政策的部門，她會將要求深圳灣口岸 24 小時通關的建議轉交保安局和相關部門考慮；
- (viii) 表示署方會詳細審視 962E 的走線及承諾不會抽調 962 現有資源至其他巴士路線；
- (ix) 表示翻查記錄後，署方不曾承諾在龍逸邨開辦專線小巴線。現時龍逸邨居民可前往龍門居的巴士總站選乘多條巴士路線。署方會繼續留意有關需求，並適時調整相關服務；
- (x) 表示署方與九巴商討專營權合約時，九巴曾提議推出月票，而署方亦歡迎有關方案。然而，九巴的方案暫未能符合署方的原則，即 (a) 月票可廣泛應用於不同巴士路線及 (b) 月票售價合理，不會於短期內造成加價壓力。因此，九巴正重新檢視其方案，署方會與九巴繼續跟進這事宜；以及
- (xi) 認同輕鐵月台落成已久，部分月台的無障礙設施有需要翻新。署方會在可行的範圍下，敦促港鐵改善輕鐵月台的設施。

90. 有議員認為何署長未有準確回應她有關在龍逸邨開辦專線小巴路線的提問。

91. 主席多謝何署長出席是次會議，並請她考慮本區議會的意見，以及檢視龍逸邨的交通服務安排。

V. 通過 2017 年 3 月 7 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92.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4 月 28 日把上述會議記錄初稿發給各與會者，其後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沒有議員即場提出修訂

建議，上述會議記錄遂獲得通過。

VI. 討論事項

(A) 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7 年第 16 號)

93. 主席表示，由於負責介紹討論事項 IV(C)「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的香港賽馬會代表於下午另有要務，建議提前討論上述事項。區議會同意是項安排。

94. 主席續表示，早前香港賽馬會（下稱「賽馬會」）及嶺南大學代表曾與他接洽，並簡介了有關「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的資料。他得悉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過去曾與其他地區合作推動是項計劃，並有意於本年度將計劃推廣至屯門區，因此他邀請了賽馬會及嶺南大學代表出席是次區議會會議，向議員介紹計劃的內容。

95. 接着，主席歡迎賽馬會慈善項目經理劉映紅女士、慈善項目經理譚雨川先生、嶺南大學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助理經理梁卓敏女士、項目主任倪曉琳女士及項目主任區詠蘭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96. 賽馬會譚先生及劉女士分別透過投影片（附件三）介紹「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的內容，並邀請屯門區議會就以下建議提供意見並予以支持：

- (i) 屯門區議會成為「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的合作伙伴；
- (ii) 以屯門區議會轄下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社委會」）作為討論平台，就行動方案給予意見，並共同推展地區計劃；
- (iii) 提名二至三名議員，加入「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地區計劃評核小組；以及
- (iv) 待嶺南大學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完成基線研究後，邀請屯門區內的非政府機構或地區團體，按照計劃的撥款使用準則/程序，向賽馬會提交地區計劃的申請。

97. 主席指出，文件第 10 段邀請屯門區議會成為是項計劃的合作伙伴，並建議將有關計劃交由社委會跟進。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上述安排，由於沒有議員提出異議，主席遂宣布屯門區議會通過有關安排。他續請議員提名兩至三位議員加入「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地區計劃評核小組。

98. 朱耀華議員提名蘇嘉雯議員擔任上述評核小組成員，陳文華議員和議，蘇議員接受提名。

99. 陳文華議員提名程志紅議員擔任上述評核小組成員，曾憲康議員和議，程議員接受提名。

100. 龍瑞卿議員提名曾憲康議員擔任上述評核小組成員，蘇嘉雯議員和議，曾議員接受提名。

101. 主席總結表示，屯門區議會通過成為「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的合作伙伴，有關計劃將交由社委會跟進，並由蘇嘉雯議員、程志紅議員及曾憲康議員擔任「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地區計劃評核小組的成員。

(B) 屯門民政事務處 2017-18 年度地區工作計劃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7 年第 14 號)

102.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向議員簡介上述文件內容。她表示，上述文件闡述了民政處在 2017-18 年度的工作方向，包括：(i) 各事務委員會（如屯門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屯門區防火委員會、屯門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及屯門區青年活動委員會等）及各分區委員會的工作；(ii) 大廈管理；(iii) 推動區內旅遊事業；(iv) 支援新來港人士；(v) 各項改善區內環境的小型工程（如鄉郊小型工程、地區小型工程及屯門河美化計劃等）；(vi)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vii)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以及 (viii) 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活動等。

103.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就「屯門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指出，是項計劃得到屯門區議會支持，並於去年獲立法會撥款，各項工程已經展開。「活化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項目方面，有關工程預計於 2018 至 2019 年陸續完成；而「推動屯門青少年發展」項目方面，仁愛堂已於 2017 年 4 月 1 日正式推展有關服務，井財街青年夢工場的裝修工程則預計可於 2017 年第三季完工。

104.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表示，民政處於去年推行了上述計劃下的三個工作範疇，包括 (i) 處理店鋪門前違例擴展事宜；(ii) 處理非法停泊單車事宜；以及 (iii) 加強滅蚊/滅蟲工作。總括而言，三個工作範疇皆取得成效，並獲屯門區議會及屯門地區管理委員會（下稱「區管會」）肯定。在 2017-18 年度，民政處會繼續在計劃下集中處理上述三個工作範疇。

105.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續表示，民政處 2017-18 年度地區工作計劃已提交區管會，並在其於本年 4 月 27 日舉行的會議上獲委員支持。她歡迎議員就工作計劃的內容提出意見及期望議員支持民政處在 2017-18 年度的工作。

106.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及查詢，主席遂多謝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簡介

文件內容。

(C) 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 2017-18 年度工作計劃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7 年第 15 號)

107. 主席歡迎廉政公署新界西首席廉政教育主任吳國志先生、新界西北辦事處總廉政教育主任趙汝達先生及高級廉政教育主任華莉珍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108. 廉政公署吳先生透過投影片（附件四）介紹「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 2017-18 年度工作計劃」的內容。

109. 主席表示，文件第 6 段指出廉政公署計劃在 2017-18 年度邀請屯門區議會及民政處合辦，並由區內合適團體協辦，以「全城・傳誠」為主題的一系列地區倡廉活動，藉此在屯門區廣泛傳揚誠實廉潔的訊息。他表示知悉民政處已答允有關邀請。

110. 主席續表示，過去數年，屯門區議會均與廉政公署合辦此類倡廉活動。一如以往，廉政公署希望繼續透過社委會的平台向議員匯報計劃進度及聽取屯門區議會對計劃的意見。此外，由於廉政公署在宣傳相關活動時有可能需要使用屯門區議會徽號，主席就此諮詢議員的意見。

111.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屯門區議會通過上述安排。主席請社委會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D) 要求嚴控國內人士在街頭賣藝及行乞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7 年第 17 號)

112. 數位議員指出，文件中「國內人士」的字眼或有歧視之嫌，認為屯門區議會不應討論是份文件。

113. 文件提交人表示，他無意標籤任何人士，而他在提交文件前亦做足資料搜集，有關意見並非無的放矢。文件內提及其他地區的情況在於指出有關的社會現狀，並希望向政府提出意見，但若屯門區議會認為不宜討論有關事宜，他並無意見。

114. 因應議員的意見，主席宣布屯門區議會不會就題述的議題作出討論，如文件提交人欲討論有關事宜，可調整文件內容並於日後再次提交予屯門區議會討論。

VII. 政府報告

(A) 屯門分區委員會報告

**(B) 屯門地區管理委員會 2017 年第三次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7 年第 18 及 19 號)**

115. 與會者省覽上述兩份報告。

(C) 屯門警區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7 年第 20 號)

116. 與會者省覽上述報告內容。

117. 屯門區指揮官麥女士補充表示，屯門區的罪案數字在過去三個月有輕微上升，而區內主要罪案首三位為店舖盜竊、雜項盜竊及刑事毀壞，前二者佔整體罪案數字42%。她另指出，詐騙罪案近日列入全港罪案首三位，而電話騙案亦有回升趨勢，故她希望透過議員向市民呼籲，如遇自稱執法人員的人士，或遭任何人士要求提供個人資料或向其帳戶存入金錢，必須提高警惕。此外，網上購物騙案亦有上升趨勢，主要涉及演唱會門券及名牌手袋手錶的買賣，當中受害市民在付款後卻收取不到貨物，就此，屯門警區會加強宣傳有關方面的防罪訊息。至於嚴重毒品罪行方面，其2017年首三個月的罪案數字比去年同期高，但並不代表情況惡化，相反，這反映了屯門警區、新界北總區及毒品調查科在過去三個月內的努力成果，他們破獲了一宗製造危險藥物案、12宗販運危險藥物案及11宗藏有危險藥物案，並拘捕了33名涉案的男女。

118. 有議員表示，她自己及其朋友亦曾收到自稱入境處職員的詐騙電話。一般來說，市民收到這些電話並不會報警處理，故有關方面的實際數字應比報告的數字更高，她認為除議員外，政府亦應更廣泛地宣傳有關問題的猖獗情況。

119. 有議員指出近日鄉村（如紫田村、寶塘下村及小坑村）的爆竊情況嚴重，希望警方加強於鄉村的巡邏，以及宣傳有關方面的防罪意識。

120. 屯門區指揮官麥女士回應表示，警方亦對電話騙案表示關注，並會繼續以不同渠道向市民宣傳有關方面的防罪意識。此外，警方亦會聯絡銀行及找換店職員，提醒他們如遇長者提取大量金錢，應立刻通知警方以調查有關情況。同樣地，警方亦關注爆竊案的情況，並注意到鄉村居民有時並未有鎖好門窗，故警民關係組及新界北防止罪案科同事會經常向鄉民宣傳有關方面的防罪意識，以及向他們介紹一些防罪設施，以保障他們的生命財產。雖然屯門區的爆竊情況相對平穩，但鑑於匪幫的爆竊行動，警方會於週末及長假期間加強在鄉村的巡邏。

121. 主席多謝屯門區指揮官麥女士的回應。

(D) 屯門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122.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透過投影片（附件五）向議員匯報「活化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項目的最新情況。她表示，就安裝特色街燈工程方面，路政署已於2017年3月完成在友愛邨、湖山遊樂場及城巴巴士廠鄰近河旁位置，以及屯門港鐵站附近進行的首階段安裝工程，當中安裝了約130支特色街燈。路政署現正準備第二階段的安裝工程，於屯門鄉事會路安裝約67支燈柱及108個燈頭，工程預計於2018年第一季完成。至於第三階段的安裝工程，建議位置（即青山公路-何福堂至黃金海岸）的部分路段與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的位置重疊，由於有關擴闊工程現正進行司法覆核，為免特色街燈安裝工程因而無了期押後，現建議挑選青山公路其他合適路段安裝特色街燈。民政處與路政署正就此進行研究，並會適時向屯門區議會匯報。

123.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續匯報「推動屯門青少年發展」項目的最新進展。她表示，仁愛堂已於2017年4月1日正式推展「推動屯門青少年發展」項目，並根據於2017年3月7日獲屯門區議會通過的2017-18年度詳細服務內容及財政安排提供有關服務。井財街青年夢工場的裝修工程開展典禮已於2017年3月18日舉行，預計完工日期為2017年第三季。

124. 至於其他工作概況，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蔡意橋休憩空間的工程已在2017年2月3日批出合約，並在2017年2月20日展開，預計於2019年第一季完工。有關工程的動工儀式已在2017年4月7日舉行，當日約有十多名議員出席，場面熱鬧。她另指出，屯門游泳池鄰近的河畔位置及河畔公園鄰近位置的美化工程已在2017年1月展開，並預計於2018年第一季完工。此外，民政處正積極與康文署藝術推廣處及屯門康樂事務辦事處商討於區內設置藝術品的安排，並計劃邀請本地藝術家設計兼具實用性的作品。民政處會適時向屯門區議會作出匯報。

125. 沒有議員就上述事宜提出意見或查詢，主席多謝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的匯報。

VIII. 區議會代表報告

126. 區議會代表沒有特別報告。

IX. 議員向各政府部門的查詢

127. 議員沒有特別事項需向各主要政府部門代表查詢，除民政處代表外，各主要政府部門代表在此時離席。

X. 內部事項

(A) 專職委員會及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之成員加入/退出

128. 秘書表示，過去兩個月並沒有成員加入或退出有關的委員會或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

(B) 調整《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中個別資助項目的撥款金額上限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7 年第 A22 號)

129.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130. 主席表示，由於過去不少地區團體及議員均反映各個項目的撥款上限過低，加上新一財政年度的整體撥款有所增加，故文件建議把撥款準則內的所有項目上限均上調約10%，而議員提出需特別調整上限的項目則按建議額外調升。有關建議修訂的金額以修訂模式載列於文件的附件。此外，文件建議把一般地方團體每期的最高撥款額及每宗申請撥款的上限分別上調約10%，即把一般地方團體每期的最高撥款額由27,000元修訂為30,000元，而每宗申請撥款上限則由16,000元修訂為18,000元。上述修訂已獲財政、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支持，若修訂獲屯門區議會通過，將適用於本年12月開始舉辦的活動申請。

131. 主席請議員考慮是否支持文件所載的各項修訂建議。沒有議員提出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文件所載的各項修訂建議。

(C) 截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的財政狀況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7 年第 A23 號)

132.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133. 主席表示，由於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尚未公布本財政年度的撥款額，故文件所載的撥款預算只屬初步預算。雖然確實撥款額有待公布，但財委會及區議會早前已審批本財政年度的個別撥款申請。截至2017年4月26日為止，屯門區議會共撥款18,258,335元，資助406項社區參與計劃，而實際支款額為0元。

134. 在討論「2016-17財政年度已批准活動的未清付款項」及「2017-18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預算草案」前，主席表示由於審計署近日就「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作出審計報告，當中就申報利益的處理手法作出建議，有見及此，屯門區議會應嚴謹處理利益申報事宜。有關利益申報安排的詳情可適時於財委會會議上詳細討論，但就是次會議，他請議員於討論撥款預算草案及撥款申請時作出妥善申報。如議員的職位或其他身份涉及區議會撥款活動的夥拍團體或其他

舉辦活動的地區團體，而未有於「處理區議會撥款的利益申報表」或「個人利益登記冊」上載列，即使議員無意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亦須作出申報。他會根據《會議常規》第39(11)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D) 2016-17 財政年度已批准活動的未清付款項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7 年第 A24 號)

135.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136. 主席詢問有沒有議員欲就是次撥款申請申報利益，沒有議員表示需作出申報。主席續表示，2016-17財政年度未能清付的款項將順延至2017-18財政年度支付，有關申請已獲財委會通過，其中撥款額超過十萬元的活動載列於此份文件，供區議會通過作實。

137.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文件內所載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E) 2017-18 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預算草案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7 年第 A25 號)

138. 主席詢問有沒有議員欲就是次撥款申請申報利益，沒有議員表示需作出申報。主席續表示，文件載列2017-18財政預算草案的初稿，民政總署雖然尚未公布2017-18財政年度屯門區議會的核准撥款額，但現預計約為29,900,000元，區議會及各專職委員會正、副主席的意見亦已納入草案之內，而有關草案早前已獲財委會支持。

139.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文件內容，並表示若民政總署其後公布的撥款額與現時預計的款額稍有差距，秘書處或需再就撥款預算作出微調，並會以傳閱文件方式再次徵詢議員意見，以通過最終的預算草案。

[會後補註：民政總署其後公布屯門區的核准撥款額為 30,330,000 元，稍高於原先預計的款額，但由於差距不大，屯門區議會無須就各個已獲通過的撥款細項作出調整。秘書處已於本年 5 月 5 日經電郵通知屯門區議員有關撥款額。]

(F) 專職委員會工作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7 年第 A26 號至 A31 號)

140. 與會者省覽上述六份報告。

141. 沒有議員對六份報告提出意見，主席遂宣布區議會通過上述六

份報告的內容。

(G) 工作小組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7 年第 A32 號至 A34 號)

142. 與會者省覽上述三份報告。

143. 身兼屯門大型活動工作小組召集人的副主席表示，該工作小組舉辦的「屯門沙灘節2017」嘉年華及「屯門沙灘節2017」會分別在2017年5月21日（星期日）下午3時於屯門文娛廣場及在2017年5月27日（星期六）於黃金泳灘舉行，他呼籲議員踴躍出席。此外，民政處稍後會向各議員辦事處分發活動紀念品，以供派發給市民。

144. 民政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1)關汝強先生補充表示，有關紀念品包括無痕掛鈎、餐盒連環保袋、冰感毛巾及沙灘波等。

145. 主席就港珠澳大橋考察團工作小組的報告補充表示，工作小組訂立了有關考察團的初步方向，包括考察活動擬於本年8月23至25日或8月28至30日舉行，但正式舉行日期會待有進一步資料（如考察團的詳細行程及有關機構確認接待等）後確實，工作小組並會提交文件至屯門區議會以供批核。

146. 沒有議員對三份報告提出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區議會通過上述三份報告的內容。

XI. 其他事項

(A) 第八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

147. 主席表示收到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的來信，表示將舉辦第八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於社區宣揚無煙訊息，向更多吸煙人士推廣戒煙的好處，為戒煙營造有利的社會氛圍。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現邀請屯門區議會繼續成為計劃的支持機構，以協助邀請合適的地區夥伴機構，以及協助向居民宣傳計劃。此外，該會希望能獲准於其相關活動的宣傳物品上展示屯門區議會的徽號。主席續指出，屯門區議會過往曾支持上述計劃，並將有關事宜交由社委會跟進。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屯門區議會繼續成為上述計劃的支持機構，讓有關活動的宣傳品展示屯門區議會的徽號，並由社委會跟進有關事宜。

148.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主席遂宣布屯門區議會同意有關安排，並請秘書處回覆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B) 全港青少年繪畫日 2017

149. 主席表示收到「藝育菁英」的來信，表示將於2017年7月8日舉

行「全港青少年繪畫日」，並於同日進行開幕典禮的授旗儀式。為此，「藝育菁英」希望得到區議會的允許，讓他們把18區區議會的徽號展示在相關旗幟上。有關活動的目的是希望讓青少年以畫筆記錄地區景致，從而對地區有更深入的了解，並將藝術帶入社區。他表示知悉民政處將負責有關屯門區活動的統籌事宜，並指出以往屯門區議會亦曾支持上述活動，以及同意「藝育菁英」使用屯門區議會的徽號。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屯門區議會成為「全港青少年繪畫日2017」的支持機構，並授權「藝育菁英」把屯門區議會的徽號展示在相關旗幟上。

150. 有議員表示屯門區議會的徽號只可用於題述活動，主席對此表示同意。

151. 沒有議員提出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屯門區議會同意上述的安排。

(C) 「印象∞香港」展覽支持機構邀請

152. 主席表示收到規劃署的來信，表示為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20周年，發展局及規劃署暫定於2017年6月中至11月在展城館及愛丁堡廣場舉行名為「印象∞香港」的展覽，是次活動的目的包括：展示過去20年香港的規劃和基建發展；介紹香港成為宜居、具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亞洲國際都會的願景；以及傳達香港是一個高瞻遠矚和積極進取城市的形象。規劃署現邀請18區區議會成為「印象∞香港」展覽的支持機構，並期待得到屯門區議會的支持，通過屯門區議會的網絡推廣是次展覽及相關節目，並踴躍參與「印象∞香港」展覽及其各項節目。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屯門區議會成為「印象∞香港」的支持機構，並容許發展局及規劃署在宣傳相關活動時使用屯門區議會徽號。

153.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主席遂宣布屯門區議會同意上述的安排，並請秘書處回覆規劃署。

154.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第六屆港運會仍有多項比賽即將舉行，屯門區的隊伍在多項比賽中提早出線或篤定獲得獎牌，他呼籲議員踴躍出席在2017年5月28日下午於九龍公園舉行的閉幕暨綜合頒獎典禮，以支持屯門區的運動員，而秘書處稍後會透過電郵向議員提供有關詳情。

155.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主席於下午3時54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2017年7月4日（星期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7 年 6 月 6 日

檔號：HAD TMDC/13/25/DC/17



攜手提升屯門區康樂文化服務





2017年5月2日 屯門區議會會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處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簡介大綱

 **康樂及體育設施**

 **工程計劃**

 **圖書館**

 **藝術**

 **非物質文化遺產**

 **慶祝香港回歸二十周年康文署節目**

康樂及文化事務處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A) 康樂及體育設施

康文署在屯門區提供的主要康樂體育設施包括：

➢ 4 間體育館 ➢ 3 個游泳池 ➢ 6 個泳灘 ➢ 2 個運動場 ➢ 3 個網球場 ➢ 1 個主要大型公園	➢ 1 個草地滾球場 ➢ 1 個人造草地足球場 ➢ 1 個苗圃 ➢ 83 個其他休憩場地 ➢ 屯門康樂體育中心
--	---





康樂及文化事務處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康樂及體育活動

- » 2016-17 年度
- » 本署向屯門區議會申請 6,786,644 元，舉辦 1 271 項康樂及體育活動，參與人數共有 83 519 人





康樂及文化事務處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2016-17 年度重點康樂體育活動

活動：全民運動日
日期：2016 年 8 月 7 日 (星期日)
地點：友愛體育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處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2017-18 年度重點康樂體育活動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
(2017 年 4 月至 5 月)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 屯門區代表團

康樂及文化事務處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

體育項目	日期	時間	地點
田徑	4月29日(六)	下午2時 - 6時	將軍澳運動場
	4月30日(日)	上午9時 - 中午12時; 下午2時 - 6時	
游泳	5月13日(六)	下午2:30 - 5時	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
	5月14日(日)	上午9時半 - 12時半; 下午2時 - 5時	
羽毛球(個人項目)	5月13日(六)	下午2時 - 8時	伊利沙伯體育館
羽毛球(隊際項目)	5月14日(日)	9時 - 12時; 下午2時 - 5時	
網球(個人項目)	5月13日(六)	下午2時半 - 7時	維多利亞公園網球場
網球(隊際項目)	5月14日(日)	上午9時半 - 下午3時半	
五人足球	5月20日(六)	下午3時 - 7時	馬鞍山體育館
排球	5月21日(日)	中午12時 - 晚上8時	青衣體育館
乒乓球(個人項目)	5月21日(日)	上午9時半 - 下午12時半	荔枝角公園體育館
乒乓球(隊際項目)	5月21日(日)	下午2時半 - 6時	
籃球	5月27日(六)	下午2時 - 10時	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

屯門區議會每年均會撥款予康文署以進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當中包括設施改善和美化工程項目及舉辦社區康樂體育活動，項目數目和撥款額詳情請參閱下表：

	地區小型工程	康樂體育活動
2012/13年度	5項 (6,310,000 元)	1,233 項 (5,724,250 元)
2013/14年度	10項 (39,308,485 元)	1,241 項 (6,000,000 元)
2014/15年度	9項 (28,521,062 元)	1,251 項 (6,391,574 元)
2015/16年度	10項 (41,042,200 元)	1,262 項 (6,494,644 元)
2016/17年度	12項 (42,335,400 元)	1,271 項 (6,786,644 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B) 工程計劃

(a) 區議會撥款興建的地區小型工程 (共4項)

(i) 屯富路社區園圃



主要設施:

- 設有40個小園圃
- 多用途有蓋學習平台
- 洗手間

工程於2015年9月展開，
已於2017年3月完工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a) 區議會撥款興建的地區小型工程

(ii) 青賢花園



主要設施:

- 長者健體設施
- 兒童遊樂設施
- 避雨亭及長椅

工程已於2016年11月展開，
預計於2017年11月完工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a) 區議會撥款興建的地區小型工程

(iii) 在鍾屋村加設 兒童遊樂設施及長者健體設施



主要設施:

- 兒童遊樂設施
- 長者健體設施
- 避雨亭及長椅

工程已於2016年12月展開，
預計2018年1月完工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a) 區議會撥款興建的地區小型工程

(iv) 在屯門河東設休憩處



主要設施:

- 避雨亭及長椅
- 長者健體設施

工程已於2017年2月展開，
預計於2018年2月完工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b) 過去三年內已完成的地區小型工程 (共3項)



蝴蝶灣泳灘海岸復修工程

(B) 過去三年內已完成的地區小型工程 (共3項)



藍地寵物公園

大興北休憩處

(c) 興建中的工務工程(1項)
屯門第14區(兆麟)政府綜合大樓



從東面望向兆麟政府綜合大樓的透視圖
(PERSPECTIVE VIEW FROM EASTERN DIRECTION (ARTIST'S IMPRESSION))

工程已於2015年8月展開，預計於2019年初完工

主要設施

- 康文署 (體育館)
- 民政事務總署 (社區會堂)
- 入境事務處 (屯門綜合辦事處)
- 社會福利署 (蝴蝶社會保障辦事處)
- 郵政署 (地區郵件派遞局)

體育館設施

- 1個主場連500個觀眾座位
- 1間多用途活動室
- 1間乒乓球室
- 1間器械健身室
- 1間兒童遊戲室
- 戶外攀岩牆
- 輔助設施

(D) 積極籌劃的工務工程

(I) 屯門第16區運動場及休憩用地



主要擬建設施:

運動場

- 一條長400米的8線全天候跑道、一個11人天然草地足球場、熱身區、田徑設施、一個5000個座位的看台及輔助設施。

休憩用地

- 休憩設施、園景區、兒童遊樂場、健身角及輔助設施。

2017年施政報告「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之一

(d) 積極籌劃的工務工程

(II) 屯門第27區休憩用地

主要擬建設施:

- 海濱長廊
- 兒童遊樂場
- 長者健身角
- 設有涼亭/蔭棚的休憩處
- 園景區
- 觀景平台
- 洗手間

2017年施政報告「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之一



(d) 積極籌劃的工務工程

(III) 屯門第6區(良才里) 鄰舍休憩用地 **(IV) 屯門第17區休憩用地**



屯門第6區(良才里)鄰舍休憩用地

主要擬建設施

- 1個7人硬地足球場
- 有蓋觀眾看台
- 園景區
- 休憩處



屯門第17區休憩用地

主要擬建設施

- 一個11人人造草地足球場
- 一個籃球場及滑板場
- 附屬設施，包括更衣室及洗手間

2017年施政報告「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

(C) 屯門區公共圖書館設施

一間主要圖書館、一間分區圖書館及一間小型圖書館，分別為：

分區圖書館
大興公共圖書館



主要圖書館
屯門公共圖書館



小型圖書館
蝴蝶邨公共圖書館



屯門區公共圖書館設施

十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

- 景峰花園
- 山景邨
- 青田遊樂場
- 兆康苑
- 三聖邨
- 黃金海岸
- 龍門居
- 富泰邨
- 良景邨
- 寶田邨



與社區協作

社區圖書館伙伴計劃

屯門區共成立了 4 間社區圖書館

- 3間設於非牟利團體辦事處
- 1間設於區議員辦事處

團體借閱服務

- 服務區內團體：49間 (學校 / 醫院 / 懲教所)
- 外借館藏：香港公共圖書館向屯門區團體借出的書籍超過13,570冊



推廣區內閱讀風氣 – 屯門閱讀節

屯門區公共圖書館積極參與每年一度的「屯門閱讀節」活動，推廣社區閱讀風氣。



電子資源及服務

✓ 電子資源專頁

<https://www.hkpl.gov.hk/tc/e-resources/>
中英文電子書 + 電子報刊

✓ 多媒體資訊系統數碼資源

✓ 圖書館流動應用程式 榮獲

- 2016十大健康手機 / 平板電腦應用程式之一
- 「2015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 -- 最佳生活時尚 (學習、生活) 金獎
- 「2015亞太資訊及通訊科技大獎」 -- 政府及公共部門組別優異獎



圖書館小型改善工程項目



重置蝴蝶邨公共圖書館，
(2010年)

更換屯門及大興公共圖書館
冷氣系統，取代沿用多年的
設備。(2014-2017年)



在寶田邨增設流動圖書館
服務站。(2014年)

音樂事務處

- 定期安排音樂小組到學校及社區設施演出。
- 舉辦主題講座、音樂工作坊，以促進學生對音樂的認識。

暑期音樂學堂



學校音樂會



美樂主持@校園工作坊

(D) 藝術：公共藝術

- 為讓市民在繁忙的生活中也能接觸和欣賞藝術，「悠遊藝術大樓」計劃於2015年在龍逸社區會堂設置藝術家李天倫先生藝術作品。



(D) 藝術：表演藝術 文化設施：屯門大會堂

演奏廳 (1368個座位)



2017年為屯門大會堂30周年，署方於2016年底在大堂、演奏廳、會議室及地下洗手間等地方進行為期三個月的翻新及改善工程。



文娛廳 (290個座位)



場地伙伴計劃

- 屯門大會堂的場地伙伴是「春天實驗劇團」及「香港青苗粵劇團」組合和「普劇場」。
- 於2016-17年度共舉辦54場舞台演出及70項觀眾拓展活動，吸引觀眾約33 000人次。

普劇場



在良景廣場的演出



在井財街社區會堂的演出



香港青苗粵劇團

春天實驗劇團

社區文化大使計劃

- 招募表演團體/藝術工作者出任社區文化大使，將表演藝術帶進社區，在不同的社區環境推行藝術外展活動，向市民大眾或不同社群推廣表演藝術。

免費文娛活動及大型娛樂節目

- 在屯門區內舉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
- 每月舉辦5場節目，全年共60場，吸引觀眾約8 000人次。



- 2016年新春期間於2月20日在屯門公園舉行「丙申年新春西元宵綵燈會」，主題為「滿堂吉慶福運屯」。
- 嘉年華會觀眾達59,500人次，連同由2月18日至21日舉辦的綵燈展，觀眾達87,500人次。

(E)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

- 香港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於2014年6月公布，共480項。

- 屯門區的项目包括：

- 宗族口述傳說
- 點燈
- 宗族春秋二祭
- 天后誕
- 孟蘭勝會



屯門陶氏宗族點燈



屯門后角天后誕

-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中心於2016年6月正式啟用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

諮詢期為三個月（2月12日-5月11日）。

- 粵劇
- 涼茶
- 長洲太平清醮
- 大澳端午龍舟遊涌
- 香港潮人盂蘭勝會
- 大坑舞火龍
- 古琴藝術（斯琴技藝）
- 全真道堂科儀音樂
- 西貢坑口客家舞麒麟
- 黃大仙俗
- 南音
- 宗族春秋二祭
- 香港天后誕
- 中秋節 - 薄扶林舞火龍
- 正一道士傳統
- 食盆
- 港式奶茶製作技藝
- 紫作技藝
- 香港中式長衫褂製作技藝
- 戲棚搭建技藝



戲棚搭建技藝—
三洲媽天后誕



正一道士傳統—青山灣
水陸居民盂蘭勝會

(F)慶祝香港回歸二十周年康文署節目



慶祝活動概覽 - 2017

月份	慶祝活動
1月至5月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
3月	二零一七年香港花卉展覽
4月至12月	城市藝裝計劃：藝滿階梯
4月至7月	羅浮宮：從皇宮到博物館的八百年
6月至10月	清代萬壽盛典展及 養心殿 - 北京故宮博物院文物大展
6月至10月	永生傳說 - 透視古埃及文明
6月起	城市藝裝計劃：樂坐其中
6月30日	文藝晚會
7月	世界桌球大師挑戰賽2017
7月13-15日	國際軍樂匯演
8月6日	全民運動日2017
11月10-11日	柏林愛樂樂團

城市藝裝計劃：藝滿階梯

- 為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20周年，香港藝術館於2017年3月至12月以館藏中的花卉作品美化不同地區的樓梯



屯門區
屯門文娛廣場



屯門區
屯門公園



「城市藝裝計劃：樂坐其中」

- 公共藝術計劃將於屯門公共圖書館及屯門中央郵政局大樓平台設置藝術座椅



構想圖

表演節目

中國國家芭蕾舞團
《芭蕾達會》
6月8日 屯門大會堂



中國新疆生產建設兵團
民族歌舞團
《我們邊疆好地方》
10月8日 屯門大會堂



康體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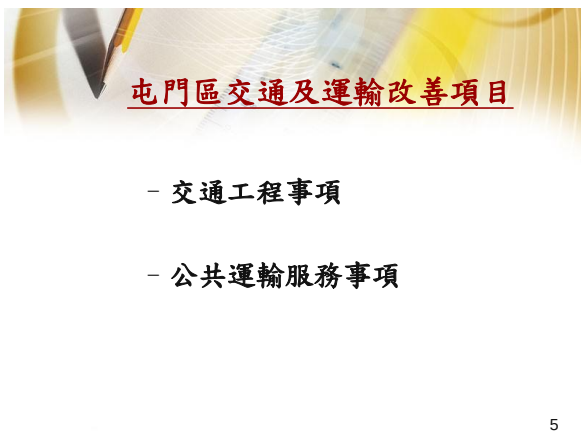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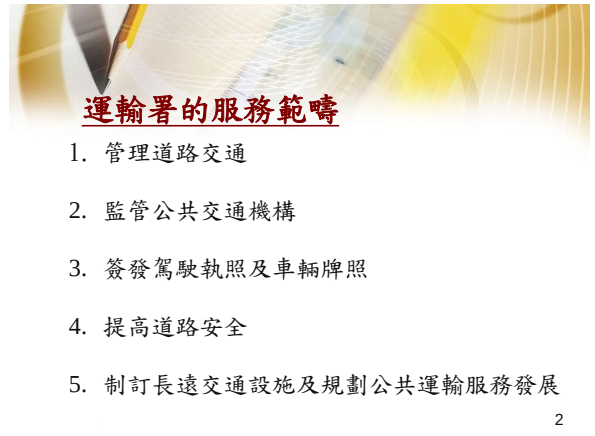
第六屆港運會
1月至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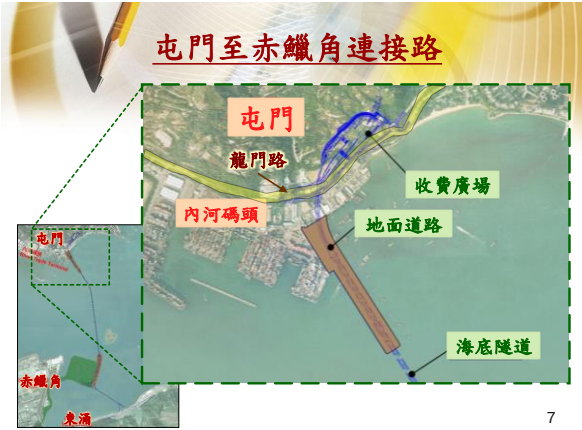


全民運動日2017
8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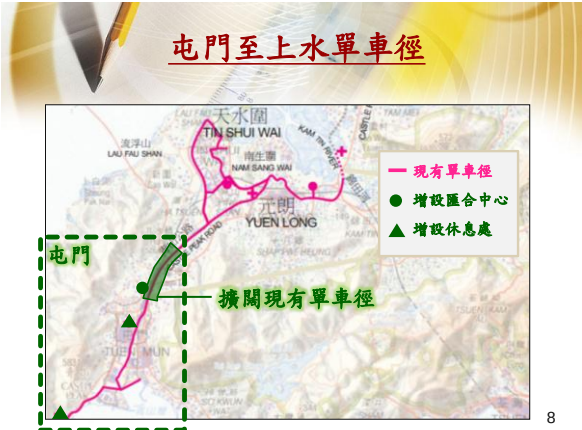


多謝！





7



8



9



10

近年完成的地區交通工程

工程類別	工程項目例子
改善交通擠塞	路口改善、劃設禁止上落客貨區
泊車設施	增設路旁泊位、夜間貨車泊位
單車設施	改善單車徑設施、增設單車泊位
公共交通設施	改善/增設巴士站、的士站
行人設施	改善行人過路處、鋪設盲人磚
其他	道路安全、行車指示、加設欄杆

11



12

泊車設施



加設路旁泊位
(業旺路)



加設夜間貨車泊位
(新平街)

13

單車設施



加設行人過路設施
(鳴琴路)



加設單車泊位
(海榮路)

14

公共交通設施



加設小巴士站
(湖山路)



加設巴士站
(皇珠路)

15

規劃中的主要交通工程

16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



17

擬建屯門西繞道



18

擬建十一號幹線



19

公共運輸服務事項

20

近期實施的公共運輸服務改善項目

21

西鐵服務

• 加強西鐵服務，包括：

- 2014年8月底起，加強星期五及星期六晚上列車班次。
- 2015年8月底起，加強星期六及星期日的早上及中午列車班次。

22

輕鐵服務

• 加強輕鐵服務，包括：

- 延長8條輕鐵路線深夜服務時間與西鐵線配合
- 完成翻新第一期車輛的工程，車輛平均可載客量增加約8%。
- 加密多條輕鐵路線班次，和在平日及周末增加拖卡行駛
- 完成三輛輕鐵車輛的維修，輕鐵車輛總數由130增加至133輛

23

九巴第259X號線 (龍門居 - 觀塘碼頭)

- 九巴在2015年12起開辦三班早上特別班次
- 九巴在2016年12月增設一班下午回程班次。



24

九巴第267X號線 (兆康苑 - 藍田站)

- 九巴在2016年10起開辦一班早上特別班次
- 在2017年2月再增設一班下午回程班次。



25

九巴第258X號線 (寶田 - 觀塘碼頭)

- 九巴在2016年10起開辦一班早上特別班次
- 在2017年3月再增設一班下午回程班次。



26

龍運第E33P號線 (兆康站 - 機場)

- 龍運分階段將第E33P號線延長至大部分日間時間提供服務。



27

龍運第A33及A33X號線 (屯門站 - 機場)

- 龍運在2016年8月將A33號擴展為全日服務及改行青山公路。



28

加強現有的巴士服務

- 因應乘客的需求，增加下列巴士路線的班次：

258P	960P	960X
962C	261P	B3

29

專線小巴服務改善項目

- 因應乘客的需求，加強現有的專線小巴服務，包括：

延長服務時間：	專線小巴第42、43
增加路線車輛：	專線小巴第44、140M

30

計劃中的優化 公共運輸服務及設施項目

31

計劃中的優化 鐵路服務項目

西鐵服務

- 港鐵公司已由2016年1月起，列車逐步由7卡增加至8卡，預計所有西鐵線列車可於2018年內改為8卡，屆時全面提升可載客量約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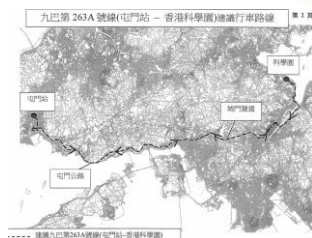
輕鐵服務

- 港鐵公司已批出合約購買40部新輕鐵車輛，其中30部用作更換列車，其餘10部則用作擴充車隊。預計由2019年至2023年之間可陸續付運

32

開辦九巴第263A號線 (屯門站至香港科學園)

- 加強屯門至石門及香港科學園的服務。
- 舒緩第263號的乘客需求。



33

開辦九巴第252X號線 (恆順園-藍田站)

- 加強青山公路至九龍東服務。
- 舒緩轉乘站轉乘往九龍東的乘客需求。



34

開辦九巴第261B號線特別班 (掃管笏-九龍站)

- 加強掃管笏至西九龍站的服務。
- 舒緩轉乘站轉乘往九龍站的乘客需求。



35

計劃中的優化 專營巴士服務及設施項目

- 透過巴士路線計劃繼續加強屯門區下列巴士路線的服務。

258P	258D	259X
960A	960P	960S
960X	NA33	

36

計劃中的優化巴士站 設施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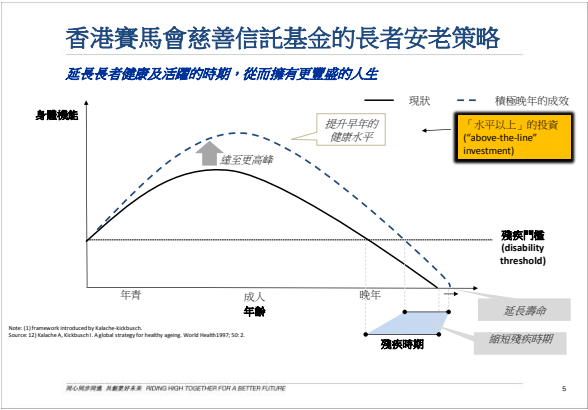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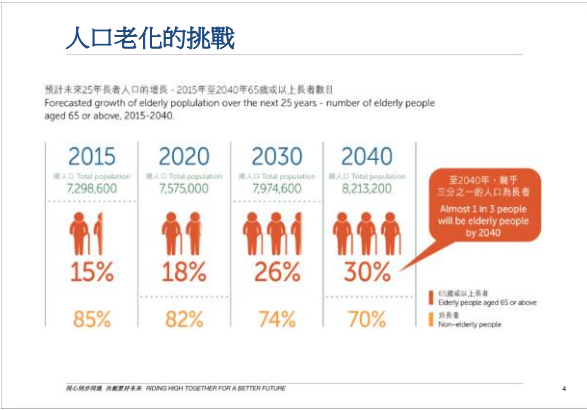
- 未來數年，將會在約150個巴士站設座椅及在約90個巴士站設巴士到站時間預報顯示屏



37

謝謝!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的長者安老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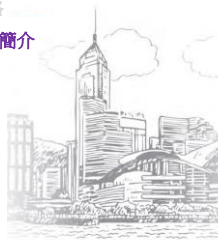
願景	香港的長者可擁有更健康及豐盛的人生			
目標	推動各界合作，支持積極晚年，延長香港長者的健康生活年歲			
策略重點	運動、營養及預防保健	就業及志願服務	社交關係及跨代和諧	精神健康
項目	賽馬會「樂樂電子健康」管理計劃	賽馬會樂齡連線		賽馬會安寧網計劃
	中文大學賽馬會社區基層醫療計劃	賽馬會好手易配同遊計劃	明愛護老有資源及支援中心	賽馬會樂齡同行計劃
	賽馬會長者骨質健康計劃	微齡動力-支持長者就業計劃	賽馬會「連、聯、聯」跨代共融社區計劃	「百靈鳥」長者生命歌劇計劃
	賽馬會「長者藥物服知」推廣計劃	滙工大學賽馬會跨代學習計劃		賽馬會「以智為本」護理培訓計劃
賽馬會智安機計劃				
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				

同心同德共創未來，齊創美好未來，RACING HIGH TOGETHER FOR A BETTER FUTURE

6

簡報內容

1. 香港賽馬會長者安老策略
2. 「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簡介
3. 計劃時間表
4. 區議會角色



同心同德共創未來，齊創美好未來，RACING HIGH TOGETHER FOR A BETTER FUTURE

7

何謂「齡活城市」？

「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建基於「長者及年齡友善城市」的概念。世界衛生組織於2005年開展「全球長者及年齡友善城市建設計劃」。世界衛生組織確認了在城市環境中促進積極晚年的主要元素，涵蓋八個範疇。



同心同德共創未來，齊創美好未來，RACING HIGH TOGETHER FOR A BETTER FUTURE

8

何謂「齡活城市」？

「齡活」包含靈活、積極的意思。馬會希望透過計劃，提倡長者及年齡友善文化，鼓勵大眾關注不同年齡人士的需要，改變對「年老」的固有觀念，並與社區不同持份者共建「齡活城市」，讓香港成為適合不同年齡人士生活的地方。



同心同德共創未來，齊創美好未來，RACING HIGH TOGETHER FOR A BETTER FUTURE

9

計劃目標

- 評估社區的長者及年齡友善程度，在社區推動「齡活城市」的風氣
- 為地區建立可以持續提升長者及年齡友善程度的框架
- 推動「齡活」概念，提升公眾對長者及年齡友善城市的認識，並鼓勵社區參與，共同建構「齡活城市」



同心同德共創未來，齊創美好未來，RACING HIGH TOGETHER FOR A BETTER FUTURE

10

計劃元素



同心同德共創未來，齊創美好未來，RACING HIGH TOGETHER FOR A BETTER FUTURE

11

計劃元素



香港長者生活關注指數

- 一個涵蓋多個範疇的指數，作為評估全球長者在社會和經濟方面福祉的指標，反映與人口老化相關的政策和措施的進度
- **2015年的指數覆蓋全球60歲以上人口的91%**
- 指數能協助找出需要改善的地方，並推動建構香港成為長者及年齡友善城市的相關項目規劃



計劃元素



全方位地區支援計劃

第一階段 - 八個地區 (2015年7月起)
第二階段 - 十個地區 (2017年1月起)



註：代表計劃第二階段覆蓋的十個地區

全方位地區支援計劃

基線研究及培訓

- 四間大學的專業團隊使用一個共同框架，進行基線研究，檢視各區的老者及年齡友善程度，並找出可改善的地方
- 透過問卷調查（每區最少500份）及聚焦小組（每區5組），向不同年齡組別的受訪者收集意見
- 為區內的老者及其他市民提供培訓，以增加他們對「長活城市」的認識，並希望他們能成為「長活大使」，協助推廣年齡友善及關愛長者的訊息

專業支援

- 各大學專業團隊根據線性研究結果，與區議會及其他地區持份者共同制訂為期三年的行動方案
- 協助地區推行行動方案，並監察進度
- 就地區內推行的長者及年齡友善項目提供意見
- 協助地區成立供長者表達意見的平台，以提升社區的長者及年齡友善程度
- 監察地區計劃的進度，並檢討成效
- 協助地區準備所需文件，以申請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全球長者及年齡友善城市網絡」（視乎各區情況而定）

全方位地區支援計劃

地區計劃(共三年)

- 馬會每年為每區撥款港幣50萬元（三年合共港幣150萬元），供非政府機構及其他地區團體推行合適的地區計劃，於地區推動長者及年齡友善風氣

目的	根據基礎研究結果，與地區持份者攜手制定行動方案，並推行合適的地區項目，於地區推動長者及年輕友善風氣
項目數目上限	每區每年最多可舉辦3項地區項目（或按個別地區需要作出調整）
項目範圍	建議類別： 與以下「長者及年輕友善地區」的範疇有關：社會參與、尊重和社會包容、公民參與和就業、信息交流、社區與健康服務 不鼓勵的類別：餐宴活動、硬件建設（例如交通、戶外設施）
項目期限	不多於12個月（由項目開始起計）
項目受惠人數	每個項目需有100人或以上參與
項目審批	由馬會、區議會及大學（各派出二至三名代表）組成評核小組，審批地區項目建議書

第一階段地區計劃

- 長者就業博覽會
- 長者家居維修服務
- 透過嘉年華、社區講座、社區學堂、攝影集及巡迴展覽等推廣長者及年齡友善訊息
- 透過話劇推廣長者友善建築設計及社區規劃的知識
- 組織區內學生與長者一同走訪區內有價值的地標，並編製成步行路線，鼓勵長者多步行
- 培訓義工成為「護老先鋒」，提升對體弱長者和護老者的關顧
- 長者生命故事冊
- 長者運動日

計劃元素



宣傳及公眾教育

- 與計劃的媒體夥伴香港電台第五台合作，推動一系列全港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
 - 由2015年9月起，四個香港電台第五台的節目加入了長者及年齡友善城市的訊息
- 已招募超過 **1,000** 名長者，參加相關工作坊和講座

節目	主題 / 主要內容
長進課程	評樓品築 向社區出發 四通八達
香港暖流，歲月留情	十八區長者及年齡友善城市方面的特色，包括名人及當區居民的分享
有你同行－區區有嘢頭	介紹各區的長者及年齡友善設施和服務
地球村長	透過其他國家或城市的例子，介紹長者及年齡友善城市八大範疇

宣傳及公眾教育

- 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啟動儀式已於2016年3月16日假荃灣荃新天地順利舉行，有超過200位嘉賓參加



- 香港電台第五台特別網頁，可重溫電台節目及短片 (<http://rthk.hk/agefriendly>)



宣傳及公眾教育

- 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網站 (<http://www.jcfdc.hk>) 已於2016年3月啟用，提供計劃相關資訊
- 計劃開展至今，舉辦了三場新聞發佈會，有接近70份媒體報道



香港長者生活關注指數新聞發佈會 (2015年7月16日及2016年10月5日)



計劃第一階段基線研究結果新聞發佈會 (2016年5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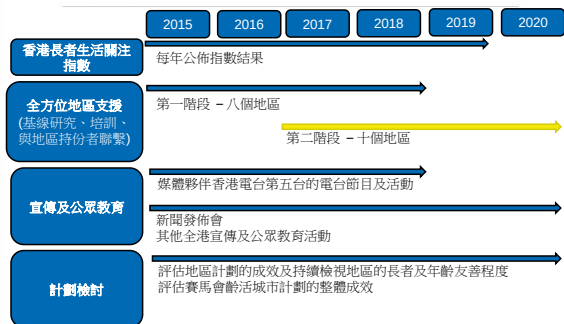
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網站

簡報內容

1. 香港賽馬會長者安老策略
2. 「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簡介
3. 計劃時間表
4. 區議會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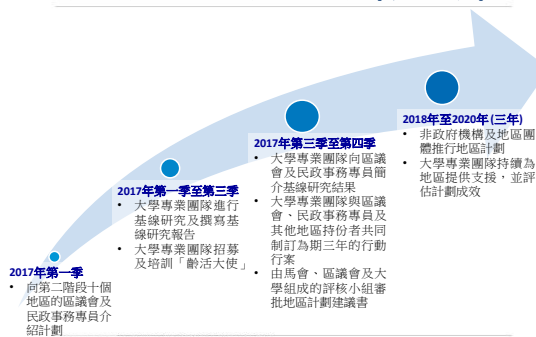
計劃時間表



同心攜手開路 共創美好未來 HONG KONG TOGETHER FOR A BETTER FUTURE

24

計劃時間表－全方位地區支援 (第二階段)



同心攜手開路 共創美好未來 HONG KONG TOGETHER FOR A BETTER FUTURE

25

簡報內容

1. 香港賽馬會長者安老策略
2. 「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簡介
3. 計劃時間表
4. 區議會角色



同心攜手開路 共創美好未來 HONG KONG TOGETHER FOR A BETTER FUTURE

26

區議會角色

- 就基線研究的設計給予意見
- 與大學專業團隊共同制定各區的行動方案，並推動地區不同持份者，落實切合區情的行動方案
- 支持及推動為期三年的地區計劃，角色包括：發信邀請區內的非政府組織及地區團體遞交「齡活城市」地區計劃的建議書，以及提名二至三位議員加入地區計劃評核小組，負責審批有關建議書



同心攜手開路 共創美好未來 HONG KONG TOGETHER FOR A BETTER FUTURE

27

謝謝



28



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 2017/18年度工作計劃簡介



考慮因素

- ▶ 市民對廉政工作的關注及期望
- ▶ 貪污舉報的情況與趨勢
- ▶ 社會變化與發展
- ▶ 地區特色
- ▶ 服務對象的需要



工作策略及目標

- ▶ 繼續深化香港的廉潔文化與誠信核心價值
- ▶ 提高市民的防貪意識，鼓勵他們舉報貪污
- ▶ 鞏固市民對廉署的信心和支持



重點工作範疇

- ▶ 繼續推動「全城·傳誠」倡廉計劃及加強地區聯絡工作
- ▶ 透過「廉政之友」二十周年活動，加強公眾參與
- ▶ 深化「青年傳誠」工作
- ▶ 加強跨媒體宣傳
- ▶ 重點深化公、私營界別及基層的防貪教育



繼續推動「全城·傳誠」倡廉計劃及加強地區聯絡工作

- ▶ 廉政公署開放日
- ▶ 地區倡廉計劃包括巴士巡遊宣傳活動
- ▶ 地區聯絡工作



透過「廉政之友」二十周年活動，加強公眾參與

- ▶ 「廉政之友」二十周年宣傳教育活動
- ▶ 「廉政之友」青年屬會



深化「青年傳誠」工作

對象	工作計劃
大專	「廉政大使計劃」
中學	- 倡廉互動劇場 「高中iTeen領袖」計劃
小學及幼稚園	編製教材支援幼稚園和小學德育工作



深化「青年傳誠」工作

- ▶ 展開「青年傳誠」計劃
- ▶ 籌辦「青年藝墟」公開大型活動
- ▶ 推出一系列多媒體製作



加強跨媒體宣傳

- ▶ 以多媒體渠道向市民廣泛宣傳誠信價值與肅貪信息
- ▶ 與傳媒機構合作製作體驗式的跨媒體節目
- ▶ 推出一輯全新廣告短片，並透過跨媒體全方位推廣反貪信息



重點深化公、私營界別及基層的防貪教育

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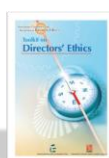
- ▶ 為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提供防貪培訓
- ▶ 與公務員事務局合作，進一步深化「誠信領導計劃」
- ▶ 向部門推廣「公務員誠信管理網上學習平台」



重點深化公、私營界別及基層的防貪教育

商界

- ▶ 向較多出現貪污投訴的行業加強推行防貪教育
- ▶ 推出為期三年的「上市公司商業道德推廣計劃」
- ▶ 舉辦上市公司商業道德會議



重點深化公、私營界別及基層的防貪教育

樓宇管理

- ▶ 致力與相關政府部門及專業團體合作，倡導廉潔樓宇管理與維修
- ▶ 主動接觸新成立的法團及收到屋宇署維修令或消防安全指示的法團
- ▶ 透過專題網站、諮詢熱線和分區辦事處廣泛宣揚廉潔樓宇管理信息及提供諮詢服務





重點深化公、私營界別及基層的防貪教育

基層人士

- ▶ 以「全民誠信」的策略向不同階層及行業的市民，包括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宣傳防貪信息
- ▶ 製作倡廉教育宣傳資料套



「全城・傳誠」 屯門區倡廉活動2017/18



- ▶ 巴士巡遊宣傳活動
- ▶ 社區教育參與計劃
- ▶ 「會唔市民」茶敘
- ▶ 誠信樓宇管理宣傳活動
- ▶ 公共屋邨倡廉活動
- ▶ 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倡廉活動



「全城・傳誠」 屯門區倡廉活動2017/18



建議合辦機構：

- ▶ 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
- ▶ 屯門區議會
- ▶ 屯門民政事務處

建議協辦機構：

- ▶ 屯門區地區組織（包括撲滅罪行委員會、公民教育委員會、各分區委員會及校長會）



總結

- ▶ 適切的策略和手法
- ▶ 與地區攜手推行
- ▶ 鞏固廉潔核心價值及誠信文化



歡迎提出寶貴意見



特色街燈安裝工程

路政署已於2017年3月完成以下位置的安裝工程：

- 1) 屯門港鐵站附近位置
(共70支燈柱及74個燈頭)；
- 2) 友愛邨
(共27支燈柱及27個燈頭)；及
- 3) 湖山遊樂場及城巴巴士廠鄰近河旁位置
(共36支燈柱及36個燈頭)。



完成樣式(屯門港鐵站附近位置)



第二階段安裝工程位置

屯門鄉事會路 (預計共67支燈柱及108個燈頭)
(數目會因實際情況而有所變動)

